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L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9)

- (1)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2)關於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之主要交易
及
(3)就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項下
存款服務給予某實體墊款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44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5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百利勤金融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6至87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8至100頁。

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目錄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5
百利勤金融函件	4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88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9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配件」	指	將向TCL集團供應以作分銷之用，並將於其後售予TCL集團客戶作為TCL集團電子產品之配套件或當中主要部分之產品；有關產品可能印有本集團任何ODM客戶所指定之任何品牌
「該等協議」	指	(i)境外材料採購(2018重續)主協議、(ii)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及(iii)買賣(2018重續)主協議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續該等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音視頻產品」	指	本集團製造、生產或以其他方式銷售或分銷之音視頻產品，包括但不限於DVD播放器、藍光播放器、音頻產品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各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門經營業務及聯交所開市買賣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平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任何時間在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24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契諾人」	指	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
「海關」	指	中國商務部及中國海關總署

釋 義

「不競爭契約」	指	本公司與契諾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訂立之不競爭契約(經本公司與契諾人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之修訂契約所修訂及補充)
「存款服務」	指	根據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通力合資格成員向財務公司及/或財資公司存入款項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8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獲豁免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保理公司」	指	TCL商業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財務公司」	指	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由TCL集團公司擁有82%、TCL王牌電器(成都)有限公司(TCL集團公司之聯營公司及TCL電子之間接附屬公司)擁有14%及捷開通訊(深圳)有限公司(TCL通訊之間接附屬公司)擁有4%之公司
「財資公司」	指	TCL Finance (Hong Kong) Co., Limited,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公司」	指	TCL融資租賃(珠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貸款及融資服務」	指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根據相關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可能向通力合資格成員提供之放債及其他融資服務(包括貸款、擔保、應收保理、承兌票據及貼現票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入口價」	指	本公司之海外附屬公司就採購境外材料已付或將支付予獨立第三方之購買價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審閱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而成立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 「百利勤金融」	指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董事會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不獲豁免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TCL集團公司及TCL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財務服務(2017重續) 主協議」	指	本公司、財務公司、財資公司及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訂立之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
「財務服務(2018重續) 主協議」	指	本公司、財務公司、財資公司及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
「房地產租賃(承租方) (2018重續)主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租戶)與TCL集團公司(作為業主)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房地產租賃(承租方)(2018重續)主協議
「境外材料採購 (2015重續)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境外材料採購(2015重續)主協議

釋 義

「境外材料採購 (2018重續) 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境外材料採購(2018重續) 主協議
「買賣(2015重續) 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買賣(2015重續) 主協議
「買賣(2018重續) 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買賣(2018重續) 主協議
「不獲豁免交易」	指	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ODM」	指	原設計製造，即生產商擁有產品之設計，而產品則以客戶之品牌銷售
「其他財務服務」	指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根據財務服務(2018重續) 主協議可能向通力合資格成員提供之存款服務以及貸款及融資服務以外的所有財務服務，分別為(i)財務管理服務及融資諮詢服務、信貸審核及相關諮詢及代理服務(包括開立信用狀、背對背信用狀及備用信用狀，以及轉讓信用狀)；(ii)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iii)收集交易貨款(包括進口託收單據、出口及承兌交單匯票上之付款及支出)；(iv)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服務；(v)內部轉賬及結算，及相應之結算及交收方法諮詢服務；(vi)資本交易業務(包括現貨及所有類型之衍生金融產品)；及(vii)中國銀監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服務
「境外材料」	指	在中國以外地區製造或生產，並於製造或生產本公司產品過程中需要之物品、物件、部件或組件
「人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之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推廣費」	指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根據財務服務(2018重續) 主協議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之推廣服務而應付之費用

釋 義

「推廣服務」	指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根據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將予提供之服務，以促使其供應商及／或客戶聘請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提供服務
「合資格成員」	指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之《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將獲准對其提供服務之所有公司，僅包括TCL集團公司、TCL集團公司擁有51%或以上股本權益之任何附屬公司、TCL集團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於當中擁有超過20%股本權益之任何公司，以及TCL集團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於當中擔任最大股東之任何公司(為免生疑問，上述所指股本權益包括TCL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之股本權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附屬公司」一詞之涵義之任何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須按此詮釋
「TCL聯繫人士」	指	TCL集團公司之聯繫人士
「TCL通訊」	指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一名TCL聯繫人士
「TCL集團公司」	指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TCL集團」	指	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可能不時成為TCL集團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實體，就該等協議(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除外)而言，亦包括TCL聯繫人士及可能成為TCL聯繫人士之任何實體(除非另有訂明，否則不包括本集團旗下之成員公司)

釋 義

「TCL電子」	指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為一名TCL聯繫人士
「TCL財務服務 聯繫人士」	指	從事存款、貸款結算、票據貼現及質押、保理融資、融資租賃及擔保業務及其他財務服務之現有TCL聯繫人士及可能於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年期內不時成為TCL聯繫人士之任何實體，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公司、財資公司、保理公司、惠州市仲愷TCL智融科技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廣州TCL互聯網小額貸款有限公司、TCL互聯網金融服務（深圳）有限公司及融資租賃公司；此等公司各自為TCL集團之成員公司或聯繫人士，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TCL實業」	指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TCL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技術服務及商號使用 （2018重續）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技術服務及商號使用（2018重續）協議
「通力合資格成員」	指	屬於合資格成員之本集團成員公司，亦即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因而為TCL集團公司擁有不少於20%股本權益之實體，及因此符合合資格成員之定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TONL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9)

執行董事：

于廣輝先生
宋永紅先生
任學農先生

非執行董事：

廖騫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昭國先生
李其先生
梁耀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22號
22E大樓8樓

敬啟者：

**(1)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2)關於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之主要交易
及
(3)就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項下
存款服務給予某實體墊款**

引言

茲提述該公佈。按該公佈所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與TCL集團公司及／或若干TCL聯繫人士訂立下列協議，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1. 境外材料採購(2018重續)主協議；
2. 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及
3. 買賣(2018重續)主協議。

董事會函件

交易詳情： 根據境外材料採購(2018重續)主協議，TCL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須：

- (a) 擔任本集團進口境外材料之中間人。該等境外材料並非由TCL集團製造或生產，而是由本公司之海外附屬公司向海外獨立第三方獨立採購，TCL集團完全沒有參與該等採購。TCL集團其後向本公司之海外附屬公司採購該等境外材料。TCL集團支付之採購價應為相當於入口價之金額；及
- (b) 向本公司指定之中國附屬公司銷售該等境外材料。

支付條款： TCL集團將於收取本集團在中國之有關成員公司之付款(入口價加進口關稅及行政費用)後，向本集團於中國以外地區之有關成員公司支付相當於入口價之款項。支付條款與中國政府部門及獨立第三方就支付進口關稅及其他費用所允許之支付條款完全一致。

於境外材料採購(2015重續)主協議下之境外材料採購及支付流程

於境外材料採購(2015重續)主協議下之境外材料採購及支付流程如下：

- (a) 倘本集團需要任何境外材料，其將物色符合本集團需要的合適境外材料，並與該等境外材料之賣方(將為獨立第三方)直接聯絡，以商討有關條款，包括數量、質量、規格及價格等。而本公司之有關海外附屬公司將向該賣方下達訂單並付款採購於中國以外地區之境外材料，相應地，該等境外材料將由該賣方交付予本集團於中國以外地區之倉庫；

董事會函件

- (b) 倘本集團需要TCL集團提供進口物流服務，而在TCL集團所提供之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的前提下，本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將聘請TCL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並繼而：
- (i) 向TCL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支付入口價加進口關稅及行政費用；
 - (ii) 向TCL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發出發票，據此，本集團將向TCL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出售境外材料，而TCL集團公司將有責任向本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支付相當於入口價之金額（向TCL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發出發票後，境外材料將繼續存放於本公司於中國以外地區之倉庫，而境外材料之法定所有權將轉移至TCL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及
- (c) TCL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其後將以其自身名稱安排境外材料進口至中國之事宜，以享有高級認證企業之進口優惠（請見本董事會函件下文「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節），並依照本集團之指示：
- (i) 向本公司指定之中國附屬公司銷售該等境外材料；及
 - (ii) 於完成進口程序後，將該等境外材料交付予本集團於中國之倉庫（交付境外材料後，境外材料之法定所有權將轉移至本集團）；
- (d) TCL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將根據上文第(b)(ii)段所述之發票，向本集團於中國以外地區之有關成員公司支付入口價。

第(b)段所述本集團於中國以外地區向TCL集團銷售境外材料、第(c)段所述TCL集團於中國向本集團銷售境外材料，以及上文第(b)段所述本集團向TCL集團付款及第(d)所述TCL集團公司向本集團付款，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價格釐定及本集團之定價政策

該等採購費之價格釐定如下：

- (a) 關於TCL集團向本集團於中國以外地區之附屬公司採購境外材料：該本公司之海外附屬公司向TCL集團收取相當於入口價之款項；及

- (b) 關於TCL集團向本公司指定之中國附屬公司銷售境外材料：TCL集團向該本公司指定之中國附屬公司收取(i)入口價、(ii) TCL集團應付之所有進口關稅，及(iii)相當於入口價1%之行政費用。

根據TCL集團所提供之交易歷史資料，上述相當於入口價1%之行政費用中，約90%為補償實際開支，包括TCL集團就進口及交付有關境外材料至中國而產生之進口行政費用、保險費及所有現款支付費用；餘下約10%為TCL集團所收取之加成。TCL集團一般按相關進口價之1%向其旗下其他成員公司收取行政費用，其中TCL集團所收取之實際開支補償及加成比例同樣分別約90%及10%。為免生疑問，不論TCL集團就進口及交付有關境外材料至中國而產生之實際開支多寡，行政費用將固定於入口價之1%。

由於根據市場慣例，一般公司會每年委託新的清關及進口物流服務供應商，故本集團亦會按年度基準檢討其與TCL集團之間就有關服務之委託，當中參考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報價資料。從上述報價資料中考慮之主要參考因素包括所報價格、進口關稅費用、支付條款及運送安排。

為確保境外材料採購(2018重續)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本集團將每年定期向獨立第三方索取提供類似服務之報價資料，以便就該等報價與TCL集團建議收取之行政費用作比較。本集團只會在整體條款(包括TCL集團將會收取之行政費用)較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向本集團所提供之報價中列出之條款優勝的情況下，方與TCL集團進行有關交易。

2. 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訂立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本公司有意繼續進行根據該主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為優化管理而整合其持續關連交易之重續日期，使之與TCL集團一致，故本公司訂立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以取代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當中前者之條款與後者大致相同。

待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生效後，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將告終止。

董事會函件

有關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之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訂約方：

- (i) TCL集團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
- (i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iii) 財務公司
- (iv) 財資公司

年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交易詳情：**存款服務**

任何通力合資格成員均可不時及全權將款項存入財務公司及／或財資公司。倘財務公司及／或財資公司決定接納一間通力合資格成員之任何金額之現金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或任何其他形式之存款)，則財務公司及／或財資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所建議之利率：

- (1) 就中國境內作出之存款而言，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i) 人行就同類存款服務不時訂定之最低利率；
 - (ii) 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建議之利率；及
 - (iii) 財務公司及／或財資公司就同類存款向TCL集團旗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建議之利率；而

財務公司及／或財資公司建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上亦不得遜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財務公司及／或財資公司向TCL集團旗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所建議者，並須為正常商業條款；及

- (2) 就中國境外作出之存款而言，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i) 相關通力合資格成員所在地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建議之利率；及
 - (ii) 財務公司及／財資公司就同類存款向TCL集團旗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建議之利率；而

財務公司及／或財資公司建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上亦不得遜於相關通力合資格成員所在地之主要商業銀行及財務公司及／或財資公司向TCL集團旗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所建議者，並須為正常商業條款。

TCL集團公司自行並將促使其所有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個別及與TCL集團公司共同地向本集團承諾，於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期限內之任何時間，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向通力合資格成員根據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所提供信貸額度項下之貸款、融資及擔保金額上限，將不少於通力合資格成員存放於財務公司及財資公司之存款(包括一般現金存款及作為抵押品而存入之現金或銀行票據存款)總額。(見第18頁附註1)

倘任何通力合資格成員要求根據有關條款及程序，獲退還其存入財務公司及／或財資公司之任何款項，而財務公司及／或財資公司未有履行還款要求，則該通力合資格成員有權：

- (a) 將有關未退還存款金額抵銷其欠負之任何未償還貸款及／或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及／或TCL集團公司向其提供之任何融資之相同金額；及／或
- (b) 將上文第(a)項之權利轉移予其他通力合資格成員，致使其他通力合資格成員有權將有關未退還存款金額抵銷，其金額最多相等於彼等所欠負任何未償還貸款及／或獲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及／或TCL集團公司提供任何融資之金額；及／或
- (c) 要求TCL集團公司代表財務公司及／或財資公司悉數償還未退還之存款金額。

貸款及融資服務（見第18頁附註2）

任何通力合資格成員均可不時及全權要求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提供任何貸款及融資服務。倘任何一名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決定於中國境內向一間通力合資格成員提供任何貸款及融資服務，則該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收取之利率不得高於以下各項之最低者：
(i) 人行就同類貸款及融資服務不時訂定之最高利率；
(ii) 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貸款及融資服務建議之利率；及
(iii) 該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之TCL集團旗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提供同類貸款及融資服務之利率，而該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就貸款及融資服務建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上不得遜於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及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就同類貸款及融資服務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之TCL集團旗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所建議者，並須為正常商業條款。

倘任何一名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決定於中國境外向一間通力合資格成員提供任何貸款及融資服務，則該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收取之利率不得高於以下兩項之較低者：(i)相關通力合資格成員所在地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貸款及融資服務建議之利率；及(ii)該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之TCL集團旗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提供同類貸款及融資服務之利率，而該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就貸款及融資服務建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上須為正常商業條款，且不得遜於該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就同類貸款及融資服務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之TCL集團旗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及相關通力合資格成員所在地之主要商業銀行所建議者。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與相關通力合資格成員可就將提供之任何貸款及融資服務訂立符合上市規則之具體協議，以列明交易之詳細條款，惟該等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及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之規定。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可要求通力合資格成員就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所提供之貸款及融資服務向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提供抵押品。

其他財務服務

任何通力合資格成員均可不時及全權要求任何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提供其他財務服務。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就於中國境內提供其他財務服務收取之費用，不得高於以下各項最低者：(i)人行就有關服務不時訂定之費用(如適用)；(ii)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有關服務收取之費用；及(iii)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之TCL集團旗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所收取之費用。由於其他財務服務全部均為中國銀監會批准之一般財務服務，且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並非市場上唯一提供有關財務服務之實體，故每一項其他財務服務將至少有多於一個參考收費率以供參考。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於中國境內就其他財務服務建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不得遜於人行、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就有關服務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之TCL集團旗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所建議者，並須為正常商業條款。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就於境外提供其他財務服務收取之費用(見第18頁附註3)，不得高於以下兩項之較低者：(i)相關通力合資格成員所在地之主要商業銀行就有關訂定之費用；及(ii)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之TCL集團旗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所收取之費用。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於中國境外就其他財務服務建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不得遜於相關通力合資格成員所在地之主要商業銀行及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就有關服務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之TCL集團旗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所建議者，並須為正常商業條款。

相關通力合資格成員可全權決定使用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或任何其他獨立財務機構所提供之其他財務服務。

相關通力合資格成員可與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就提供其他財務服務項下之特定服務另行訂立協議，以列明交易之詳細條款，惟該等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及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之規定。

推廣服務(見第18頁附註4)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可不時及全權根據上市規則及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向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提供推廣服務及向其收取推廣費。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及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就將予提供之任何推廣服務及將予收取之推廣費訂立具體協議，以列明交易之詳細條款，惟該等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及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之規定。

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就將予提供之推廣服務所建議之推廣費，不得遜於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就同類服務向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所建議者，亦不得遜於TCL集團旗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就同類服務向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所建議者，並須為正常商業條款。

TCL集團公司
之承諾：

TCL集團公司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

- (i) 其將促使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履行其於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項下之責任；及
- (ii) 倘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出現任何財務困難，經內部審批及在符合適用規則及法規之情況下，TCL集團公司將按照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所需而向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注資。

附註：

1. 憑藉此項承諾，通力合資格成員可確保根據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彼等獲提供之融資可至少為彼等存放於財務公司及財資公司之存款金額。
2. 儘管其並非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之條款，惟本集團無意根據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透過抵押本集團資產作為抵押品而取得抵押貸款、融資及擔保。
3. 其他財務服務之定價方法可分為三大主要類別，分別為：
 - (a) 根據某一特定項目／交易之報價釐定；
 - (b) 參考所涉本金金額收取費用；及
 - (c) 不論所涉本金金額多寡而以固定費率收取費用。
4. 推廣服務將由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提供，有關成員公司主要介紹、推廣及／或推薦其供應商使用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提供之辦理融資服務，並在過程中協助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在該等供應商之同意下核實供應商所提供客戶資料及融資相關材料之真確性；舉例來說，本集團旗下有關成員公司可推廣其供應商聘請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就彼等應收本集團之款項提供保理服務。

3. 買賣(2018重續)主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買賣(2015重續)主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本公司有意繼續進行根據該主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故本公司訂立買賣(2018重續)主協議，當中條款與買賣(2015重續)主協議大致相同。有關買賣(2018重續)主協議之詳情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 訂約方：
 - (i) TCL集團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TCL集團各成員公司及TCL聯繫人士)
 - (i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年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 交易詳情： **從TCL集團採購零部件**

本公司須促使其附屬公司優先考慮向TCL集團採購本集團所需的於中國生產或製造之部分零部件，前提是彼等可提供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包括價格、支付條款及信貸條款)，且能夠符合有關訂單之交期、質量及數量要求。此等零部件主要包括電路版、綫材、模具及移動通訊模組。TCL集團公司須促使TCL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銷售所要求之零部件。

向TCL集團銷售零部件及配件

倘若TCL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要求或書面要約，以向本集團採購任何零部件或配件，本公司須促使其附屬公司優先考慮供應予或接受TCL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所作之採購要約，前提是TCL集團之要約條款(包括價格、支付條款及信貸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

支付條款

本集團授予獨立第三方之信貸期介乎15至180日之間，而獨立第三方授予本集團之信貸期則介乎15至120日之間。本集團授予TCL集團之信貸期為60日，而TCL集團授予本集團之信貸期亦為60日。該信貸期處於獨立第三方獲授予及所授予之信貸期範圍內，故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

價格釐定及本集團之定價政策

各訂約方須參考相關買賣當時市場內可供比較之零部件，按其公平市價範圍及一般商業條款，協定買賣(2018重續)主協議下各項買賣之條款(包括價格及支付條款)。

就零部件支收之價格經定期覆核，並可經雙方協定不時調整。釐定價格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收取時，本集團須就可供比較之零部件定期向TCL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並予比較。本集團在釐定所支收之最終價格時，應考慮、比較及參考上述報價。

倘若無可供比較之交易作參考，本集團須就提供相關零部件之類似產品而向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其條款(包括價格及支付條款)須不遜於就提供相關零部件之類似產品而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從獨立第三方所獲得者。

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可全權決定是否接受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之要約。

內部監控程序

就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集團已採取以下內部監控程序：

- (1)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根據有關協議訂立任何次要合約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部門、法律部門及財務部門將審閱建議交易及次要合約草擬本之條款，以確保有關交易將按照協議條款及本公司之定價政策進行；
- (2) 關於關連人士提供服務或供應商品，為確保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其於市場提供之同類服務及／或商品所提供之條款進行，在要求關連人士提供服務或商品前，本集團之採購部門將就同類服務或商品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並就提供服務及供應商品之條款進行整體評核。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僅會於本集團採購部門所作之整體評核結果顯示關連人士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供應條款為最佳條款時，以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部門及法律部門已(i)審閱商品或服務之供應條款；及(ii)分別就聘請關連人士給予批准，方會聘請關連人士提供商品或服務。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報價資料將記入本集團採購部門之內部系統，並將定期更新，以便本集團成員公司更容易取得有關市價及其他供應條款之資料；
- (3) 關於本集團銷售商品，為確保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進行，每次進行任何有關交易之前，本集團之銷售部門將首先擬備有關之商品銷售合約，然後將其呈交本集團之內部監控部門及法律部門，以供該等部門審閱及批准。本集團之內部監控部門及法律部門將審閱將予訂立之建議交易及次要合約草擬本(如有)之條款，確保有關條款符合本公司之定價政策及整體條款(包括支付條款及產品保養)對關連人士而言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已提供或將提供之條款；有關交易僅會於內部監控部門及法律部門分別就此給予批准後，方可進行；

- (4) 與關連人士進行任何交易前，財務部門將確認本集團仍擁有足夠的未動用年度上限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內部監控部門將每月審查於該當審查月份所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就(i)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及本公司之定價政策進行；(ii)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之條款進行；及(iii)於審查月份之交易金額、於有關財政年度進行之交易總金額及是否超逾相關年度上限，而進行評估並編製每月報告。於報告內，亦將載列未來三個月之預測交易金額。倘本公司決定進行建議交易而預計可能會導致超過年度上限，其將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預先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並於訂立建議交易前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尋求修改相關年度上限。

就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項下之交易而言，除上述措施外，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進一步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 (5) 獨立財政制度：

本集團已設立獨立財務部門，由一支獨立的財務人員團隊所組成。本集團亦已採納健全而獨立的審計制度，以及全面的財務管理系統。本集團之財務部門將每日監察存款之最高日結結餘，以確保存款總額不會超過相關的年度上限。

本集團亦於獨立銀行開設銀行賬戶。TCL集團並不與本集團共用任何銀行賬戶，亦不控制本集團任何銀行賬戶之使用。倘於任何一日結算時之結餘超出存款最高日結結餘，多出的資金將轉入本集團所指定於獨立商業銀行開設之銀行賬戶內。

- (6) 風險管理措施：

財務公司及／或財資公司可在適用法例及規例容許之範圍內，動用存入其內之存款，向合資格成員(包括通力合資格成員)借出資金。由於存款與貸款之條款通常不同，倘財務公司及／或財資公司在任何存款到期時沒有足夠即時可用之資金用作還款，其將面對流動資金風險。該風險之性質與中國各大商業銀行所面對之流動資金風險並無重大分別。為管理有關風險，本集團將要求財務公司、財資公司及TCL集團於各季度末向本集團提供足夠資料，包括多項財務指標，如其資產規模、流動資金比率、營運比率、不良資產水平及其獲人行評定之風險評級(如有)等，以及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以便本集團監察及審查其財務狀況。在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之前提下，財務公司、財資公司及TCL集團各自須知會本集團，其有否捲入任何

董事會函件

合理地可能對彼等任何一方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之司法、法律或監管程序或調查。倘本集團認為財務公司及／或財資公司之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本集團將採取適當行動（包括提前提取存款及暫停進一步存款）維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財務公司及財資公司亦將向本集團提交每月報告，以匯報本集團之存款狀況，以便本集團監察及確保並無超出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之相關年度上限。

本公司將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要求提取存入財務公司及／或財資公司之存款（全部或部份），以評核及確保本集團存款之流動性及安全。

根據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TCL集團公司已承諾，倘財務公司及／或財資公司未能按照相關條款及程序償還任何款項，則TCL集團公司須代表財務公司及／或財資公司悉數償還任何未退還存款金額；及／或將有關未退還存款金額抵銷其欠負之任何未償還貸款及／或財務公司、財資公司及／或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向其提供之任何交易融資之相同金額。該項承諾旨在就根據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存入財務公司及／或財資公司之存款提供彌償保證。

(7)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管理層將每季就存入財務公司之資金編製風險評核報告，並呈交董事會省覽。該風險評核報告之內容包括報告期內存款之總結餘及最高日結結餘、報告期內財務公司提供之存款利率概覽及當中之條款。本集團管理層亦將每六個月向董事會匯報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項下之存款情況，包括有否符合年度上限以及財務公司之風險狀況是否存在任何潛在變動。

具體而言，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審察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項下交易之執行及施行情況。倘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認為並決定降低財務公司之存款水平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則本集團將採取適當步驟執行有關決定。本公司將於其年報內披露風險評核報告之任何重大發現、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針對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項下存款情況之意見(包括有關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之條款如何獲得遵守而發表之意見)及其就此等相關事宜所作出之決定。

(8) 與定價有關之內部監控措施：

存款服務

任何通力合資格成員向財務公司及／或財資公司存入任何款項之前，本公司資金部之資金經理將採集以下資料(「存款服務基準」)：

- i. 僅就於中國境內作出之存款而言：
 - a. 人行就同類存款服務訂定之當期利率；及
 - b. 至少三間中國境內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建議之當期利率；
- ii. 僅就於中國境外作出之存款而言，至少三間位於相關通力合資格成員所在地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建議之當期利率；及
- iii. 財務公司及／或財資公司就同類存款向TCL集團旗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建議之利率。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資金部之資金經理將於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之期限內定期每六個月採集存款服務基準。下表載列人行之相關歷史及現行利率，以供參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人行存款利率：

	利率 (%年)
活期存款	0.35
定期存款	
(a) 整存整取	
3個月	1.10
6個月	1.30
12個月	1.50
24個月	2.10
36個月	2.75
(b) 零存整取、整存零取、存本取息	
24個月	1.10
36個月	1.30
(c) 定活兩便	按一年以定期整存 整取同檔次利率 打六折執行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之人行存款利率：

	二零一六年利率 (%年)	二零一七年利率 (%年)
活期存款	0.35	0.35
定期存款		
(a) 整存整取		
3個月	1.10	1.10
6個月	1.30	1.30
12個月	1.50	1.50
24個月	2.10	2.10
36個月	2.75	2.75
60個月	/	/
(b) 定活兩便	按一年以定期整存 整取同檔次利率 打六折執行	按一年以定期整存 整取同檔次利率 打六折執行
(c) 協定存款	1.15	1.15
(d) 通知存款		
1天	0.80	0.80
7天	1.35	1.35

根據TCL集團所提供之資料，財務公司及／或財資公司就上述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各不同類型存款所提供之歷史存款利率全部均優於人行所建議者。

貸款及融資服務

每當任何通力合資格成員要求獲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提供貸款及融資服務時，本公司資金部之資金經理將採集以下資料（「**貸款及融資服務基準**」）：

- i. 僅就將於中國境內獲取之貸款及融資服務而言：
 - a. 人行就同類貸款及融資服務訂定之當期利率；及
 - b. 至少三間中國境內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貸款及融資服務建議之當期利率；

- ii. 僅就將於中國境外獲取之貸款及融資服務而言，至少三間位於相關通力合資格成員所在地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貸款及融資服務建議之當期利率；及
- iii.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之TCL集團旗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提供同類貸款及融資服務之利率。

本公司資金部之資金經理將於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之期限內定期每六個月採集貸款及融資服務基準。

其他財務服務

每當任何通力合資格成員要求獲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提供其他財務服務時，本公司資金部之資金經理將採集以下資料(「其他財務服務基準」)：

- i. 僅就將於中國境內獲取之其他財務服務而言：
 - a. 人行就相關服務訂定之當期費用(如適用)；及
 - b. 至少三間中國境內主要商業銀行就相關服務收取之當期費用；
- ii. 僅就將於中國境外獲取之其他財務服務而言，位於相關通力合資格成員所在地之主要商業銀行就相關服務訂定之當期費用；及
- iii.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就相關服務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之TCL集團旗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建議收取之費用。

本公司資金部之資金經理將於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之期限內定期每六個月採集其他財務服務基準。

資金部設立之資料庫

所有由本公司採集之存款服務基準、貸款及融資服務基準及其他財務服務基準將保存於資金部設立之資料庫，該資料庫將供內部使用，除用以釐定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項下之利率及服務費等項目外，亦用於追蹤市場趨勢，使本集團可完善其資金管理策略。

釐定最終利率及費用

在採集上述所有基準後，資金部之資金經理將與相關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就通力合資格成員可取得最有利於通力合資格成員之最佳利率／費用進行協商。在協商過程中，該等基準將訂定通力合資格成員之底線。按議定利率／費用使用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之服務與否，由資金部主管作最終決定，惟前提是該等利率／費用須符合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之條款。

歷史數據

下表載列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各自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歷史數據：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境外材料採購 (2015重續) 主協議	TCL集團向本公司於中國以外地區之海外附屬公司採購境外材料	129,585	255,142	277,486
	TCL集團向本公司指定之中國附屬公司銷售境外材料	149,771	259,692	280,226
財務服務(2015重續)主協議及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	存款最高未退還日結結餘(包括該等存款之應收利息)	597,651	782,572	779,603

董事會函件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財務服務之 財務服務收費	51	47	7
將收取之推廣費	-	-	-
買賣 (2015重續) 主協議			
向TCL集團採購零部件	7,703	209	-
向TCL集團銷售零部件及 配件	8,193	11,287	196

董事會函件

該等協議之歷史年度上限 (附註1)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境外材料採購 (2015重續) 主協議	TCL集團向本公司於中國以外 地區之海外附屬公司採購境 外材料	263,016	284,057	306,782
	TCL集團向本公司指定之中國 附屬公司銷售境外材料	265,646	286,898	309,850
財務服務 (2015重續) 主協議 及財務服務 (2017重續) 主協議	存款最高未退還日結結餘 (包括該等存款之應收利息)	720,000	905,000	1,000,000
	其他財務服務之財務服務收費	8,650	1,500	1,650
	將收取之推廣費	-	1,000	2,100
買賣 (2015重續) 主協議	向TCL集團採購零部件	46,528	50,250	54,270
	向TCL集團銷售零部件及配件	122,000	131,760	142,301

董事會函件

該等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附註1)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境外材料採購 (2018重續) 主 協議	TCL集團向本公司於中國 以外地區之海外附屬 公司採購境外材料	705,599	846,718	1,016,062
	TCL集團向本公司指定之 中國附屬公司銷售境外 材料	712,655	855,186	1,026,223
財務服務 (2018 重續) 主協議	存款最高未退還日結 結餘 (包括該等存款之 應收利息)	1,100,000	1,265,000	1,454,750
	其他財務服務之財務服務 收費	1,815	1,815	1,815
	將收取之推廣費	2,700	2,700	2,700
買賣 (2018重續) 主協議	向TCL集團採購零部件	10,000	10,000	10,000
	向TCL集團銷售零部件及 配件	152,183	175,753	276,415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礎

境外材料採購(2018重續)主協議

於釐定境外材料採購(2018重續)主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考慮：

- (i) 與智能音箱產品有關之境外材料之預期需求增長：預期智能音箱市場於未來將迅速增長，並進而刺激未來境外材料需求。智能音箱於二零一六年開始在海外市場蓬勃發展，而國內顧客需求亦於二零一七年快速增長。因此，預期智能音箱市場將有龐大的持續增長潛力。據調研機構Canalys報告，預計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全球智能音箱出貨量將達到2,600萬部，按年增長195%。同時，本集團一直積極擴充其智能音箱業務，以把握當中機遇，其中從本集團智能產品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錄得超過6.1倍之營業額同比增長中可見，近年增長機遇不斷湧現，而此亦反映本集團於應對全球增長需求方面之能力及努力。此外，由於智能音箱之結構較傳統及藍芽音箱複雜且涉及更多零部件，故境外材料之需求預期亦將顯著增長；
- (ii) 與智能音箱產品以外之音視頻產品有關之境外材料之預期增長需求：根據Futuresource Consulting的消費電子產品小組所發佈之家庭音頻市場報告(Home Audio Market Report)，家庭音頻市場之硬體出貨量於二零一七年增加23%，而預測此增長趨勢將持續至二零二一年以後。上述增長亦與本集團音視頻產品(不包括智能音箱產品)之營業額歷史增長率(於二零一七年錄得按年增長約30%)一致。因此，預期未來數年與智能音箱產品以外之音視頻產品有關之境外材料之採購及銷售額增長將約為30%；及
- (iii) 為配合預期業務發展而在廣西北海和東莞開設新廠房：新廠房已於本年度投產，其將主要集中於生產智能音箱及智能產品配件等智能產品。預期新廠房之生產規模將逐步提升，並預計於二零二二年之前實現滿產運行。

由於(i)二零一八年首三季度TCL集團向本集團採購境外材料之實際交易額及TCL集團向本集團銷售境外材料之實際交易額已分別達到277,486,000港元及280,226,000港元(佔二零一八年之年度上限超過90%)；及(ii)每年最後一個季度一般為生產高峰期(以應對雙十一、黑色星期五／感恩節、聖誕節及農曆新年之激增訂單)，故預期二零一八年銷售及採購境外材料之年度上限將不僅會用盡，而且二零一八年銷售及採購

董事會函件

境外材料之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實際需求，導致本集團必須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以應付此等過量需求。根據歷史交易數據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已向TCL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收取／下達之採購訂單數量，交易額將達到約人民幣400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銷售及採購境外材料之建議年度上限約人民幣700百萬元較境外材料之預計銷售及採購總額(包括本集團與TCL集團之間的交易及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約人民幣400百萬元增加約75%。

該二零一九年之75%增幅乃參考下列各項而釐定：

- (i) 與智能音箱產品有關之境外材料相對與智能音箱產品以外之音視頻產品有關之境外材料之間的預計銷售及採購比例，於二零一八年約為1對4；
- (ii) 與智能音箱產品有關之境外材料銷售及採購額增加約200% (參考上述智能音箱市場之預計增長率)；
- (iii) 與智能音箱產品以外之音視頻產品有關之境外材料銷售及採購額增加約30% (參考上述本集團就有關產品之營業額歷史增長率，以及音視頻產品市場之預計增長率)；及
- (iv) 已就通貨膨脹、匯價波動等預留10%緩衝。

鑒於增長率不同，與智能音箱產品有關之境外材料相對與智能音箱產品以外之音視頻產品有關之境外材料之間的銷售及採購比例，估計於二零一九年約為9對16。

至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儘管二零一九年智能音箱市場預期將經歷大幅增長，惟預期二零二零年及以後之智能音箱增長率將放緩，並與其他音視頻產品之整體增長率一致。根據上述Futuresource Consulting的消費電子產品小組所發佈之家庭音頻市場報告(Home Audio Market Report)，音視頻產品之預測年度增長率30%將可持續至二零二一年以後。而鑒於本集團之廠房(包括上文所述之新廠房)生產能力可能於二零二零年開始相對飽和以及有關生產能力增長率可能稍微放緩，故就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之建議年度上限而言，其相對該30%年度增長率作出調整並設定為按年增長20%。

此外，從本集團與TCL集團之間的歷史交易中，並無任何跡象顯示TCL集團公司可能沒有足夠能力應付對其進口物流服務之預期增長需求。

因此，建議年度上限乃按(i)智能音箱市場及本集團之智能音箱業務於未來三年持續按現行速度擴張；及(ii)新廠房將能按現行時間表投產的假設而設定。此外，境外材料採購(2018重續)主協議所載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之歷史數據一直按每年約100%之幅度增長，因此，二零一九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亦有參考此一增長比率而設定。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於本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上述所考慮之因素及假設為公平合理。

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

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相關交易之歷史金額，並考慮以下因素釐定：

- (i) 在滿意財務公司及／或財資公司所提供之服務及好處(例如利率較比其他財務機構所提供者為佳)下，預期存放於財務公司及／或財資公司之存款結餘將會增加；
- (ii) 預期未來幾年本公司之業務將會擴充，因此可供存放於財務公司及／或財資公司之資金亦將會增加；
- (iii) 預計本集團之音頻產品業務將不斷進步，脫離起始階段邁向較成熟之階段，並將於未來持續成長。預計本集團之音頻產品業務，特別是耳機類產品業務將持續成長。此外，受惠全球智能產品市場之快速增長，本集團預期智能音箱業務及智能產品相關配件將迎來大幅的擴展。基於上文所述，預期本集團將於未來數年之銷售旺季中取得強勁現金流，因此，本集團對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所提供存款服務之需求可能於旺季時增加至建議年度上限；

其他財務服務之財務服務收費

- (iv) 預期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將協助本集團按本集團中國境內供應商之要求，自中國各大商業銀行(如中國銀行惠州分行)取得無抵押擔保之保證書，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擔保額每年將約為100百萬港元。無抵押擔保保證書之平均有效期約為720日。按每90日服務收費約0.075%計算，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無抵押擔保保證書支付之服務收費每年將約為600,000港元。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列於「其他財務服務」項目下之其他雜項服務支付之服務收費每年將約為1.8百萬港元；

存款服務

- (v)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725百萬港元。由於過往並無出現重大現金流出之趨勢，故預期本集團業務營運將產生現金淨額，就此，預期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將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增加約818百萬港元、977百萬港元及945百萬港元；
- (vi) 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於本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相信建議年度上限為合理，當中尤其考慮到以下因素：
- (a) 經考慮本集團存放之存款日結結餘總額(包括存放於中國境內及境外之存款)於本通函日期已超過780百萬港元，本集團預期，存放於財務公司及財資公司之存款最高日結結餘將可達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存款最高未退還日結結餘之建議年度上限；
- (b) 本集團可根據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向財務公司及／或財資公司存入款項，而本集團僅會於財務公司及／或財資公司所提供之條款不遜於各大於相關司法權區之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之條款時作出決定，因此，本集團預期建議年度上限將定於合理水平；
- (c) 本集團預期，本集團之音頻產品業務及智能產品業務將不斷進步，脫離相對起始階段邁向較成熟之階段，並將於未來持續成長，而本集團因此對存款服務之需求將有所增加；及

董事會函件

- (d) 本集團預期，智能音箱產品業務及智能產品零部件業務之增長將為本集團帶來整體收益增長及更充裕之現金流。本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或財資公司之存款金額預期將因應增加；及

推廣服務

- (vii) 本集團將收取之推廣費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根據本集團與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進行之初步討論，而估計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將推廣予本集團供應商及客戶之服務需求，以及基於該等估計需求得出本集團可賺取之估計推廣費而釐定。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於本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上述就釐定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之年度上限所作之假設為公平合理。

買賣（2018重續）主協議

於釐定買賣（2018重續）主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配件於未來數年之預計需求；及
- (ii) 採購零部件，以及銷售零部件及配件之歷史實際金額。

從TCL集團採購零部件

- (i) 語音識別技術之持續廣泛應用預計將推動物聯網(IoT)市場之發展，當中包括智能照明業務。據調研機構Trendforce報告，智能照明業務之市值將由二零一七年46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二零年134億美元。預期本公司將開始從獨立第三方或TCL集團採購光學類及相關照明產品。由於智能照明業務為一項本集團過往從未經營之業務，故建議年度上限乃反映本集團對該業務之預期及目標，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於本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有關預期及目標為公平合理。

向TCL集團銷售零部件及配件

- (ii) 於二零一七年及之前，本公司曾向TCL集團供應音箱零部件。於二零一八年，有關供應量下跌，原因是本公司為自身之業務增長而需要更多音箱零部件，而當時本集團自身之零部件生產能力尚未完全釋放。隨著本集團零部件生產能力日漸成熟，預期本公司將恢復向TCL集團供應音箱零部件。預計本集團之零部件生產能力將於二零一九年達到80%，並逐步提升至於二零二一年實現滿產運行。
- (iii) 本公司與契諾人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修訂契約（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以修改不競爭契約，當中進一步闡述有關TCL集團獲准以「TCL」品牌或以契諾人及其聯繫人士（不包括本集團）之其他自有品牌及授權品牌生產音視頻產品。TCL集團亦獲得日本安橋公司之全球品牌授權（日本除外），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開始經營其品牌音視頻產品業務，其將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後供應予TCL集團之零部件及配件銷售額增長作出重大貢獻。因此，預期未來向TCL集團銷售之零部件及配件將顯著增加。
- (iv) 建議年度上限乃按(i) TCL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開展合理規模之品牌音視頻產品業務；及(ii)本集團將實現二零一九年及之後之零部件生產能力目標的假設而設定。儘管本集團之生產及銷售音視頻產品經營分部於二零一七年錄得59.125億港元營業額，惟假設TCL集團公司之品牌音視頻產品之需求達到本公司總營業額約3%至5%^(附註1)，向TCL集團公司銷售零部件及配件之銷售額將約為177百萬港元至295百萬港元；因此，建議年度上限乃設定於該範圍內。

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於本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及其相關假設為公平合理。

附註1：考慮到本集團與規模相若且同樣處於業務初期之客戶之間的歷史交易數據，上述所作之3%至5%估計為一項反映TCL集團之二零一九年品牌音視頻產品業務之規模之公平估計。由於預期TCL集團之品牌音視頻產品業務將於二零一九年溫和擴張，並可能於業務第三年進入成熟及相對發達期，故二零一九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僅較二零一八年之年度上限輕微增加，其後二零二零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則會大幅增加。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境外材料採購(2018重續)主協議

本公司認為，就境外材料採購(2018重續)主協議而言，透過TCL集團採購境外材料之安排乃本集團採購境外材料用於本集團生產之最佳方法。透過TCL集團採購境外材料，而非選擇直接向本公司之海外附屬公司及／或指定海外獨立第三方進口，將便利本集團為採購境外材料而進行之清關及進口物流手續。此外，本公司相信，TCL集團公司作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在進行上述清關及進口物流手續上，是較其他獨立第三方可靠之業務夥伴。

鑒於TCL集團為本公司生產設施所在之中國惠州市內最大綜合性集團企業之一，其一直對海關維持良好表現，並獲分類為高級認證企業，而本公司則獲分類為一般認證企業。海關依據其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發佈並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企業分類管理辦法》之規定，根據企業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海關規章、相關廉潔規定及其各自之經營管理狀況，以及海關監管、統計記錄等，對在海關註冊登記之進出口貨物之收發貨人進行評估、分類。

高級認證企業之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該符合下列條件：(1)符合一般認證企業類別之管理條件，已適用一般認證企業管理至少1年以上；(2)上一年度進出口報關差錯率3%以下；(3)通過海關稽查驗證，符合海關管理、企業經營管理和貿易安全的要求；(4)每年報送《企業經營管理狀況評估報告》和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審計報告；及(5)每半年報送《進出口業務情況表》，每年審核企業。

下一輪針對本公司及TCL集團公司之分類評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或二零一九年一月進行。

因此，TCL集團公司作為高級認證企業，其受惠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企業實施分類管理辦法》之優惠政策，在區內清關方面享有更多優勢，且較本公司處於更有利的地位。作為高級認證企業，TCL集團公司可享有按TCL集團向海關呈報之實際購買價釐定(而非海關估算)進口關稅所帶來之經濟優惠、便利及效率。

就其他非高級認證企業而言，海關對此等進口商向海關呈報之交易價一般都採取不盡信的態度，並可能提出大量問題及要求提交進一步證據以證明實際的交易價。這項程序非常耗時，而倘若最終海關不接納有關之呈報交易價為實際交易價，則海關將會根據以下任何一項準則釐定進口關稅：(i)相同貨物進口至相同國家或地區之交易價；(ii)類近貨物進口至相同國家或地區之交易價；(iii)於中國境內生產同樣或類近貨物之成本；或(iv)任何其他合理的價格基準。按上述估計基準釐定之進口關稅一般高於按實際交易價所釐定者。另外，按該基準釐定之關稅進行清關所需之時間一般較長，因海關需要更多時間及精力與所涉企業溝通，以確定及證實交易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L集團公司繳付之進口關稅為1%，而本公司繳付之進口關稅則為1.35%。因此，本集團透過從TCL集團採購境外材料，可享有按實際購買價釐定（而非海關估算）進口關稅所帶來之經濟優惠、便利及效率。

此外，TCL集團內部設有特別及專責部門負責協助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就各式各樣境外材料之採購辦理清關及進口物流事務。這樣辦理集體清關及進口物流手續之方式甚具經濟效益，能提升靈活性及效率，以及減低有關的邊際成本，使能按一個較其他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更具競爭力之價格提供清關服務。本公司可自由聘請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有關之清關及進口物流服務，並已向提供有關服務之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資料。據知，相較該等獨立第三方而言，TCL集團所收取之行政費用更具優勢。此外，本公司相信，相較其他獨立第三方而言，TCL集團公司作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是更可靠的業務夥伴，本公司可放心交託彼等進行有關的清關及進口物流工作。倘由本集團自行辦理全套清關手續，包括為根據境外材料採購主協議所採購之境外材料清關，本集團須額外僱用合資格職員，並須支付額外經營成本。

根據境外材料採購（2018重續）主協議擬進行之銷售安排（即由本公司之海外附屬公司而非TCL集團之成員公司作為最初採購方）獲採用是由於(i) TCL集團公司僅為一名負責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辦理清關及進口物流事宜之中間人，以享效率及節省成本之利；(ii)本集團與該等第三方供應商建立了良好業務關係；及(iii)本集團透過直接與該等第三方供應商交易，能全權控制與第三方供應商進行之採購程序及條款磋商，確保境外材料之採購條款（包括數量、質量、規格等）將完全符合本集團需要。

考慮到在TCL集團將會收取之行政費用中，90%將為TCL集團將會產生之實際支出，且該項由TCL集團公司收取之行政費用過往乃低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建議收取之水平，董事認為境外材料採購(2018重續)主協議之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鑒於本公司將每年向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資料，以評定將根據境外材料採購(2018重續)主協議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對本集團而言是否較獨立第三方提出之條款更加優惠，董事認為根據境外材料採購主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之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於本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根據境外材料採購(2018重續)主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就各項交易建議之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於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於本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訂立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1. 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讓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向各通力合資格成員提供合乎成本效益之財務及財資服務。本公司相信，由於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是於中國境內或境外正式成立之財務機構，彼等之定價政策及營運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於中國境外正式成立之財務機構所在地內的其他有關當局所頒佈之指引規管，故亦可利用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就其本身向其他財務機構借款所享有之銀行同業拆息，協助通力合資格成員向中國境內或境外其他財務機構取得較便宜的融資。由於TCL集團公司之信貸評級高於通力合資格成員，故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可利用TCL集團公司於信貸評級之優勢，透過TCL集團公司向財務機構取得更佳的融資選擇，繼而令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可向通力合資格成員提供有利的融資選擇。預期銀行同業拆息一般低於其他企業商業貸款之利率。

2. 此外，財務公司一直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對本集團之營運及發展需要有透徹認識。故此，鑒於彼等之緊密關係，預期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包括財務公司及財資公司)將在為本集團處理交易方面比其他財務機構更具效率。
3. 於本集團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之供應商可能要求本集團提供由中國之商業銀行(如中國銀行惠州分行)發出之無抵押擔保之保證書。除其他財務服務外，本集團可能要求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協助本集團取得該等無抵押擔保之保證書。由於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之信貸評級高於本集團，故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可以較佳條款取得無抵押擔保之保證書。由於此安排容許本集團取得該等無抵押擔保之保證書，從而促進本集團與其客戶／供應商之業務往來，故本集團將因此安排而受惠。
4. 通過讓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提供推廣服務，本集團將能憑藉其與供應商及客戶之關係賺取推廣費。

買賣(2018重續)主協議

本公司認為，就買賣(2018重續)主協議而言，只要是涉及採購零部件之交易，其將透過為本集團於中國製造音視頻產品提供穩定及可靠的必需材料供應來源，及為本集團營運所需提供必需之製成品，使本集團之業務持續順利經營。由於本集團之生產設施在地理上鄰近TCL集團之生產設施，故本集團亦可從TCL集團採購零部件，並受惠於節省之運輸及儲存成本。

就銷售零部件而言，其將容許本集團更加靈活地管理其備用零部件(如有)，從而更好管理零部件庫存水平，而就銷售配件而言，本集團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向TCL集團供應配件從而產生收入，並可能探索捆綁銷售本集團產品及TCL集團電子產品之新商機。

供應予TCL集團之零部件主要為機芯及集成電路元件。TCL集團向本集團採購配件，並於其後將之售予TCL集團之客戶，作為TCL集團電子產品(包括電視機及手機)之配套件或當中主要部分。TCL集團公司採購並於其後銷售配件不會影響其遵守根據不競爭契約向本集團作出之承諾及契諾。

根據買賣(2018重續)主協議，就TCL集團須予採購或本集團須予供應之零部件及配件而言並無任何最低數量承諾，本公司可按提供予TCL集團之相若條款，向其他客戶銷售備用零部件及配件。

另一方面，本公司有權決定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採購零部件，本公司亦會從若干獨立第三方取得有關該等零部件之報價資料。務請注意，TCL集團於供應有關零部件予本集團上具有相對價格優勢。於任何根據買賣（2018重續）主協議進行之買賣，本集團之有關附屬公司與TCL集團均會訂立採購訂單，當中列明交易之所有條款，前提是該等條款必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於本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買賣（2018重續）主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就各項交易建議之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於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之財務影響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間將具備更多備用現金存入財務公司及／或財資公司作為存款。因此，預期財務公司及／或財資公司於同期賺取之利息收入將會增加。然而，鑒於過去多年財務公司及／或財資公司所賺取之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約為1,162,000港元及4,471,000港元）僅佔其盈利及資產淨值一小部份，本公司預料將予賺取之存款利息收入將不會對其相應之盈利及資產淨值帶來任何重大影響。

上市規則之含義

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TCL集團公司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70%，其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財務公司及財資公司為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其根據上市規則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該等協議各自之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故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此外，由於就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項下存款服務而適用之百分比率超過25%，因此，上述協議除為持續關連交易外，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相關主要交易規定。

另外，由於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資產比率超過8%，故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亦構成給予某實體墊款，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下之相關披露規定。

儘管TCL集團公司若干董事於當中擁有權益及／或擔任職務，惟彼等概無被視為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均有權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不獲豁免交易之條款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百利勤金融為其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TCL集團公司及TCL聯繫人士將放棄就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投票。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股東須放棄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該等協議之決議案投票。

各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在音視頻產品業內，為全球領先的垂直綜合製造服務提供者之一，主要按ODM為基準從事國際知名品牌的優質音視頻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有關本集團之更詳盡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http://www.tonlyele.com> (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通函之一部份)。

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乃一家大型中國企業，從事多種電子、電訊、資訊科技及電器產品之設計、開發、製造及市場推廣工作。有關TCL集團公司之更詳盡資料，請瀏覽TCL集團公司之官方網站<http://www.tcl.com> (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通函之一部份)。

財務公司向合資格成員提供財務服務，包括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鑑證及相關諮詢及代理服務、收款及付款服務、經批准之保險代理業務、擔保服務、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服務、票據貼現及設計集團資金轉撥之不同交收及結算計劃，以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服務。

財資公司主要從事負責以合適的方式取得和運用TCL集團(包括本集團)營運所需要的資金，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TCL集團(包括本集團)內部資金借貸、現金池管理、資金流動性管理、向售賣人或供應商付款、協助TCL集團(包括本集團)籌集資金，以及風險管理。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等協議之條款及建議上限。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股東登記手續，在該等日期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上述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推薦建議

閣下務請留意(i)本通函第45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批准該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就各項交易建議之年度上限之決議案而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i)本通函第46至87頁所載由獨立財務顧問百利勤金融發出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就各項交易建議之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和合理性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及(iii)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附加資料。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百利勤金融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該等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就各項交易建議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該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就各項交易建議之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該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就各項交易建議之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亦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所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最佳利益，並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廖騫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TONL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9)

敬啟者：

**(1)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2)關於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之主要交易
及
(3)就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項下
存款服務給予某實體墊款**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向股東發出之本公司通函(「通函」)，其中本函件乃通函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該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就各項交易建議之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內)，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閣下務請留意分別載於通函第7至44頁之董事會函件及第46至87頁之百利勤金融意見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百利勤金融之意見(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有關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該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就各項交易建議之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潘昭國、李其及梁耀榮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8號上海實業大廈14樓

敬啟者：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引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不獲豁免交易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協議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使用之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者之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貴公司與TCL集團公司及／或若干TCL聯繫人士訂立下列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 (1) 境外材料採購（2018重續）主協議；
- (2) 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及
- (3) 買賣（2018重續）主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TCL集團公司現時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70%，其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財務公司及財資公司作為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亦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由於參考不獲豁免交易各自之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故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現時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李其先生及梁耀榮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不獲豁免交易、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委聘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與 貴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因此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過去兩年，吾等與 貴公司之間並無委聘關係。除就本次委聘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任何安排可使吾等向 貴公司或 貴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吾等之職責為就(i)不獲豁免交易、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以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及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有關批准不獲豁免交易、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有關決議案投票，向 閣下提供吾等之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意見基準

吾等在達致提供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已執行相關程序及該等吾等認為就達致意見而言屬必要之步驟。吾等執行之步驟包括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之有關協議、文件及資料，並在一定程度上將之與相關的公開或第三方資料、市場統計及數據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所表達意見進行核對。已審閱之文件包括該等協議、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八年中報」)及通函。吾等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提出之所有觀點、意見、預期及意向之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質疑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由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董事所發表並提供予吾等之意見之合理性。

百利勤金融函件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通函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有根據之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並於通函載列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未對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

吾等就不獲豁免交易達致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據：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在音視頻產品業內，為全球領先的垂直綜合製造服務提供者之一，主要按ODM為基準從事國際知名品牌的優質音視頻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以下載列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二零一七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802,195	5,912,479	4,265,667
毛利	342,000	824,690	599,141
期間／年度溢利	<u>83,279</u>	<u>198,506</u>	<u>151,691</u>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5,912.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65.7百萬港元增加約38.6%。營業額上升是由於（其中包括）貴集團音頻業務之增長，特別是新型音頻業務錄得快速增長。新型音頻產品，如智能語音音箱、聲霸及耳機類產品等，容許貴集團開拓更多商機及發掘更多新顧客。因此，音頻產品業務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40.8百萬港元增加約60.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54.7百萬港元。整體而言，在貴集團營業額上升之帶動下，貴集團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1.7百萬港元增加約30.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8.5百萬港元。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2,802.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64.8百萬港元增加約35.7%。營業額上升主要是由於貴集團新型音頻業務持續增長，特別是智能產品業務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9.4百萬港元增加約614.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14.0百萬港元。整體而言，在貴集團營業額上升之帶動下，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期間溢利約為83.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8.8百萬港元增加5.7%。

經過貴集團於音頻產品業務之不斷投入及發展，音頻產品業務現已成為貴集團主要的業務單元，特別是新型音頻業務快速成長。展望未來，誠如二零一八年中報所載，貴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智能產品業務，特別是以智能語音音箱及與語音相關的其他智能產品。貴集團將繼續加強在智能語音方面的技術優勢，與全球各大語音識別平台合作，不斷挖掘更大的市場機會。此外，貴集團將挖掘更多基於智能語音技術的跨行業應用機會。隨著貴集團繼續開拓新型音頻市場，預期貴集團業務於未來將能進一步擴充。

2. 不獲豁免交易之交易對手方之背景資料

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貴集團）乃一家大型中國企業，從事多種電子、影音產品、電訊、資訊科技及電器產品之設計、開發、製造及市場推廣工作。

財務公司向合資格成員提供財務服務，包括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鑑證及相關諮詢及代理服務、收款及付款服務、經批准之保險代理業務、擔保服務、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服務、票據貼現及設計集團資金轉撥之不同交收及結算計劃，以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服務。

財資公司主要從事負責以合適的方式取得和運用TCL集團(包括 貴集團)營運所需要的資金，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TCL集團(包括 貴集團)內部資金借貸、現金池管理、資金流動性管理、向售賣人或供應商付款、協助TCL集團(包括 貴集團)籌集資金，以及風險管理。

3. 不獲豁免交易之背景、主要條款及進行交易之理由

(a) 境外材料採購(2018重續)主協議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境外材料採購(2015重續)主協議，其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 貴公司有意繼續進行根據該主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故 貴公司訂立境外材料採購(2018重續)主協議，當中條款大致與境外材料採購(2015重續)主協議相類似。

境外材料採購(2018重續)主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 訂約方： (i) TCL集團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TCL集團各成員公司及TCL聯繫人士)；及
- (ii)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年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 交易詳情： 根據境外材料採購(2018重續)主協議，TCL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須：
- (a) 擔任 貴集團進口境外材料之中間人。該等境外材料並非由TCL集團製造或生產，而是由 貴公司之海外附屬公司向海外獨立第三方獨立採購，TCL集團完全沒有參與該等採購。TCL集團其後向 貴公司之海外附屬公司採購該等境外材料。TCL集團支付之採購價應為相當於入口價之金額；及

- (b) 向 貴公司指定之中國附屬公司銷售該等境外材料。

支付條款： TCL集團將於收取 貴集團在中國之有關成員公司之付款(入口價加進口關稅及行政費用)後，向 貴集團於中國以外地區之有關成員公司支付相當於入口價之款項。支付條款與中國政府部門及獨立第三方就支付進口關稅及其他費用所允許之支付條款完全一致。

於境外材料採購(2015重續)主協議及境外材料採購(2018重續)主協議下之境外材料採購及支付流程

於境外材料採購(2015重續)主協議下之境外材料採購及支付流程(預期於境外材料採購(2018重續)主協議下將維持不變)如下：

- (a) 倘 貴集團需要任何境外材料，其將物色符合 貴集團需要的合適境外材料，並與該等境外材料之賣方(將為獨立第三方)直接聯絡，以商討有關條款，包括數量、質量、規格及價格等。而 貴公司之有關海外附屬公司將向該賣方下達訂單並付款採購於中國以外地區之境外材料，相應地，該等境外材料將由該賣方交付予 貴集團於中國以外地區之倉庫；
- (b) 倘 貴集團需要TCL集團提供進口物流服務，而在TCL集團所提供之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的前提下， 貴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將聘請TCL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並繼而：
- (i) 向TCL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支付入口價加進口關稅及行政費用；
- (ii) 向TCL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發出發票，據此， 貴集團將向TCL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出售境外材料，而TCL集團公司將有責任向 貴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支付相當於入口價之金額(向TCL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發出發票後，境外材料將繼續存放於 貴公司於中國以外地區之倉庫，而境外材料之法定所有權將轉移至TCL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及

- (c) TCL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其後將以其自身名稱安排境外材料進口至中國之事宜，以享有高級認證企業之進口優惠，並依照 貴集團之指示：
- (i) 向 貴公司指定之中國附屬公司銷售該等境外材料；及
 - (ii) 於完成進口程序後，將該等境外材料交付予 貴集團於中國之倉庫(交付境外材料後，境外材料之法定所有權將轉移至 貴集團)；
- (d) TCL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將根據上文第(b)(ii)段所述之發票，向 貴集團於中國以外地區之有關成員公司支付入口價。

第(b)段所述 貴集團於中國以外地區向TCL集團銷售境外材料、第(c)段所述TCL集團於中國向 貴集團銷售境外材料，以及上文第(b)段所述 貴集團向TCL集團付款及第(d)所述TCL集團公司向 貴集團付款，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與TCL集團有關進口境外材料之安排僅屬一項由 貴集團聘請TCL集團擔任中間人，讓能夠更有效率地完成清關及海外進口物流程序之TCL集團(有關TCL集團在中國提供清關服務方面之優勢，請參閱本節下文「訂立境外材料採購(2018重續)主協議之理由及裨益」分節)提供有關境外材料之清關及從海外進口至中國之安排；此外，鑒於是 貴集團負責物色有關之境外材料賣方(此舉能讓 貴集團全權控制採購程序及條款磋商)，且TCL集團將償還 貴集團所支付之入口價(入口價會被抵銷)，致使 貴集團僅須支付行政費用，以及 貴集團所支付之進口關稅為政府所徵收之費用，因此，吾等認為，上述與TCL集團有關進口境外材料之安排以及境外材料之採購及支付流程屬公平合理。

價格釐定及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

該等採購費之價格釐定如下：

- (1) 關於TCL集團向 貴集團於中國以外地區之附屬公司採購境外材料：該 貴公司之海外附屬公司向TCL集團收取相當於入口價之款項；及
- (2) 關於TCL集團向 貴公司指定之中國附屬公司銷售境外材料：TCL集團向該 貴公司指定之中國附屬公司收取(i)入口價、(ii) TCL集團應付之所有進口關稅，及(iii)相當於入口價1%之行政費用。

根據TCL集團所提供之交易歷史資料，上述相當於入口價1%之行政費用中，約90%為補償實際開支，包括TCL集團就進口及交付有關境外材料至中國而產生之進口行政費用、保險費及所有現款支付費用；餘下約10%為TCL集團所收取之加成。TCL集團一般按相關進口價之1%向其旗下其他成員公司收取行政費用，其中TCL集團所收取之實際開支及加成比例同樣分別約90%及10%。為免生疑問，不論TCL集團就進口及交付有關境外材料至中國而產生之實際開支多寡，行政費用將固定於入口價之1%。

吾等已審閱境外材料採購(2018重續)主協議並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當中主要條款。在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及吾等對境外材料採購(2018重續)主協議之主要條款的審閱中，吾等留意到境外材料採購(2018重續)主協議之性質大致與境外材料採購(2015重續)主協議相類似。

此外， 貴集團並無被禁止聘請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清關及進口物流服務。於聘請TCL集團提供清關及進口物流服務時，TCL集團所提出之整體條款及條件(包括行政費用)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且須為正常商業條款。

就TCL集團向 貴公司之海外附屬公司採購境外材料而言， 貴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向TCL集團收取境外材料之成本。 貴公司已提供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收取的境外材料採購成本之資料。吾等已按隨機抽樣基準審閱五項有關獨立第三方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 貴集團收取境外材料採購成本之交易（「境外材料交易例子」）。

就 貴集團之海外附屬公司向TCL集團銷售境外材料而言，TCL集團支付相當於入口價之金額。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於上述境外材料交易例子就相同境外材料向TCL集團收取之單位銷售價，並留意到TCL集團在採購境外材料時所支付之金額與 貴集團之海外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支付之金額相同，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之海外附屬公司向TCL集團銷售境外材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

就TCL集團向 貴公司指定之中國附屬公司銷售境外材料而言，TCL集團向該 貴公司指定之中國附屬公司收取(i)入口價、(ii) TCL集團應付之所有進口關稅，及(iii)相當於入口價1%之行政費用。吾等在與 貴公司磋商後，知悉根據市場慣例，一般公司會按年度基準聘用供應商提供清關及進口物流服務，當中參考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報價資料。從上述報價資料中考慮之主要參考因素包括所報價格、進口關稅費用、支付條款及運送安排。 貴集團將會按年度基準審視 貴集團聘用TCL集團提供有關服務之情況。為確保境外材料採購(2018重續)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貴集團將每年定期向獨立第三方索取提供類似服務之報價資料，以便就該等報價與TCL集團建議收取之行政費用進行比較。 貴集團只會在整體條款(包括TCL集團將會收取之行政費用)較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向 貴集團所提供之報價中列出之條款優勝的情況下，方與TCL集團進行有關交易。

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TCL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在五項由TCL集團提供清關及進口物流服務之交易所收取之行政費用，並發現TCL集團所收取之行政費用相當於入口價之1%。此外，貴公司已提供有關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清關及進口物流服務應收取之行政費用之報價資料，並發現獨立第三方應收取之行政費用高於1%（約為1.25%），因此，TCL集團所收取／應收取之行政費用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建議收取者。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TCL集團向貴公司指定之中國附屬公司銷售境外材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

此外，吾等從二零一七年年報中注意到，境外材料採購（2015重續）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接受年度審閱，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境外材料採購（2015重續）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其中包括）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如無足夠的可比較交易以判斷是否屬於正常商業條款）按不遜於貴集團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訂立。二零一七年年報亦確認，貴公司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貴公司發出有關函件，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其條款進行及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此外，根據上市規則，境外材料採購（2018重續）主協議將繼續接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審閱，當中詳情必定載入貴公司往後刊發之年報及貴公司核數師之年度確認書內。

鑒於上述情況，特別是：(i)境外材料採購（2018重續）主協議之性質大致與境外材料採購（2015重續）主協議相類似；(ii) 貴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並無被禁止聘請獨立第三方提供清關及物流服務，並可全權決定選用合適的清關及進口物流服務供應商；(iii)TCL集團將提供之清關及進口物流服務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且須為正常商業條款；及(iv)境外材料採購（2015重續）主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其條款進行，吾等認為，境外材料採購（2018重續）主協議之條款屬於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境外材料採購(2018重續)主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TCL集團為 貴集團生產設施所在之中國惠州市內最大的綜合性集團企業之一，其一直於海關之記錄良好。此外，根據海關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發佈並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企業分類管理辦法》(「**管理辦法**」)之標準，TCL集團公司獲分類為高級認證企業，而 貴公司則獲分類為一般認證企業。下一輪針對 貴公司及TCL集團公司之分類評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或二零一九年一月進行。至於 貴公司之海外附屬公司，由於管理辦法所載之分類標準僅適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故 貴公司之海外附屬公司並未獲得分類。就此，TCL集團公司作為高級認證企業，在區內清關方面享有更多優勢，且較 貴公司處於更有利的地位。此外，作為高級認證企業，TCL集團公司可享有按TCL集團向海關呈報之實際交易價釐定(而非海關估算)進口關稅之經濟優惠、便利及效率。就其他非高級認證企業而言，海關對此等進口商向海關呈報之交易價一般都採取不盡信的態度，並可能提出大量問題及要求提交進一步證據以證明實際的交易價。這項程序非常耗時，而倘若海關最終不接納該呈報之交易價為實際交易價，則海關將會根據以下任何一項準則釐定進口關稅：

- (i) 相同貨物進口至相同國家或地區之交易價；
- (ii) 類近貨物進口至相同國家或地區之交易價；
- (iii) 於中國境內生產同樣或類近貨物之成本；或
- (iv) 任何其他合理的價格基準。

按上述估計基準釐定之進口關稅一般高於按實際交易價所釐定者。另外，依靠估算釐定之關稅進行清關所需之時間一般較長，因海關需要更多時間及精力與所涉企業溝通，以確定及證實交易價。因此， 貴集團透過向TCL集團採購境外材料，可享有按實際交易價釐定(而非海關估算)進口關稅所帶來之經濟優惠、便利及效率。

此外，吾等從 貴公司知悉，TCL集團內部設有特別專責部門負責協助其他成員公司(包括 貴集團)就各式各樣境外材料之採購辦理清關及進口物流事務。這樣辦理集體清關及進口物流手續之方式具經濟效益，能提升靈活性及效率，以及減低有關的邊際成本，使能按一個較其他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更具競爭力之價格提供清關服務。 貴公司可自由聘請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有關之清關及進口物流服務，並已向提供有關服務之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資料。據知，相較該等獨立第三方而言，TCL集團所收取之行政費用更具優勢。此外，吾等明白到， 貴公司相信TCL集團公司作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相較其他獨立第三方而言為更可靠的業務夥伴， 貴公司可放心交託彼等進行有關的清關及進口物流工作。倘由 貴集團自行辦理全套清關手續，包括為根據境外材料採購主協議所採購之境外材料清關， 貴集團須額外僱用合資格職員，並須支付額外經營成本。

此外，根據境外材料採購(2018重續)主協議擬進行之銷售安排(即由 貴公司之海外附屬公司而非TCL集團之成員公司作為最初採購方)獲採用是由於(i) TCL集團公司僅為一名負責為 貴集團成員公司辦理清關及進口物流事宜之中間人，以享效率及節省成本之利；(ii) 貴集團與該等第三方供應商建立了良好業務關係；及(iii) 貴集團透過直接與該等第三方供應商交易，能全權控制與第三方供應商進行之採購程序及條款磋商，確保境外材料之採購條款(包括數量、質量、規格等)將完全符合 貴集團需要。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訂立境外材料採購(2018重續)主協議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訂立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其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 貴公司有意繼續進行根據該主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故 貴公司訂立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以取代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而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之條款大致與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相類似。

待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生效後，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將告終止。

財務服務 (2018重續) 主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訂約方： (i) TCL集團公司 (為其本身及代表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
(ii) 貴公司 (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iii) 財務公司；及
(iv) 財資公司

年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日) (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主要條款： **存款服務**

任何通力合資格成員均可不時及全權將款項存入財務公司及／或財資公司。倘財務公司及／或財資公司決定接納一間通力合資格成員之任何金額之現金存款 (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或任何其他形式之存款)，則財務公司及／或財資公司 (視乎情況而定) 所建議之利率：

- (1) 就中國境內作出之存款而言，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i) 人行就同類存款服務不時訂定之最低利率；
 - (ii) 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建議之利率；及
 - (iii) 財務公司及／或財資公司就同類存款向TCL集團旗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 (包括 貴集團) 建議之利率；而

財務公司及／或財資公司建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上亦不得遜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財務公司及／或財資公司向TCL集團旗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 貴集團)所建議者，並須為正常商業條款；及

- (2) 就中國境外作出之存款而言，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i) 相關通力合資格成員所在地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建議之利率；及
 - (ii) 財務公司及／或財資公司就同類存款向TCL集團旗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 貴集團)建議之利率；而

財務公司及／或財資公司建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上亦不得遜於相關通力合資格成員所在地之主要商業銀行及財務公司及／或財資公司向TCL集團旗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 貴集團)所建議者，並須為正常商業條款。

TCL集團公司自行並將促使其所有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個別及與TCL集團公司共同地向 貴集團承諾，於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期限內之任何時間，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向通力合資格成員根據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所提供信貸額度項下之貸款、融資及擔保金額上限，將不少於通力合資格成員存放於財務公司及財資公司之存款(包括一般現金存款及作為抵押品而存入之現金或銀行票據存款)總額。(附註1)

倘任何通力合資格成員要求根據有關條款及程序，獲退還其存入財務公司及／或財資公司之任何款項，而財務公司及／或財資公司未有履行還款要求，則該通力合資格成員有權：

- (a) 將有關未退還存款金額抵銷其欠負之任何未償還貸款及／或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及／或TCL集團公司向其提供之任何融資之相同金額；及／或
- (b) 將上文第(a)項之權利轉移予其他通力合資格成員，致使其他通力合資格成員有權將有關未退還存款金額抵銷，其金額最多相等於彼等所欠負任何未償還貸款及／或獲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及／或TCL集團公司提供任何融資之金額；及／或
- (c) 要求TCL集團公司代表財務公司及／或財資公司悉數償還未退還之存款金額。

貸款及融資服務 (附註2)

任何通力合資格成員均可不時及全權要求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提供任何貸款及融資服務。倘任何一名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決定於中國境內向一間通力合資格成員提供任何貸款及融資服務，則該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收取之利率不得高於以下各項之最低者：(i) 人行就同類貸款及融資服務不時訂定之最高利率；(ii) 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貸款及融資服務建議之利率；及(iii)該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之TCL集團旗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 貴集團)提供同類貸款及融資服務之利率，而該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就貸款及融資服務建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上不得遜於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及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就同類貸款及融資服務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之TCL集團旗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 貴集團)所建議者，並須為正常商業條款(「貸款及融資服務基準利率」)。

倘任何一名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決定於中國境外向一間通力合資格成員提供任何貸款及融資服務，則該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收取之利率不得高於以下兩項之較低者：(i)相關通力合資格成員所在地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貸款及融資服務建議之利率；及(ii)該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之TCL集團旗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 貴集團)提供同類貸款及融資服務之利率，而該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就貸款及融資服務建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上須為正常商業條款，且不得遜於該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就同類貸款及融資服務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之TCL集團旗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 貴集團)及相關通力合資格成員所在地之主要商業銀行所建議者。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與相關通力合資格成員可就將提供之任何貸款及融資服務訂立符合上市規則之具體協議，以列明交易之詳細條款，惟該等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及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之規定。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可要求通力合資格成員就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所提供之貸款及融資服務向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提供抵押品。

其他財務服務

任何通力合資格成員均可不時及全權要求任何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提供其他財務服務。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就於中國境內提供其他財務服務收取之費用，不得高於以下各項最低者：(i)人行就有關服務不時訂定之費用(如適用)；(ii)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有關服務收取之費用；及(iii)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之TCL集團旗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 貴集團)提供有關服務所收取之費用。由於其他財務服務全部均為中國銀監會批准之一般財務服務，且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並非市場上唯一提供有關財務服務之實體，故每一項其他財務服務將至少有多於一個參考收費率以供參考。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於中國境內就其他財務服務建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不得遜於人行、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就有關服務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之TCL集團旗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 貴集團)所建議者，並須為正常商業條款。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就於境外提供其他財務服務收取之費用(附註3)，不得高於以下兩項之較低者：(i)相關通力合資格成員所在地之主要商業銀行就有關訂定之費用；及(ii)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之TCL集團旗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 貴集團)提供有關服務所收取之費用。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於中國境外就其他財務服務建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不得遜於相關通力合資格成員所在地之主要商業銀行及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就有關服務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之TCL集團旗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 貴集團)所建議者，並須為正常商業條款(「其他財務服務基準利率」)。

相關通力合資格成員可全權決定使用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或任何其他獨立財務機構所提供之其他財務服務。

相關通力合資格成員可與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就提供其他財務服務項下之特定服務另行訂立協議，以列明交易之詳細條款，惟該等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及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之規定。

推廣服務(附註4)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可不時及全權根據上市規則及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向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提供推廣服務及向其收取推廣費。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及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就將予提供之任何推廣服務及將予收取之推廣費訂立具體協議，以列明交易之詳細條款，惟該等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及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之規定。

貴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就將予提供之推廣服務所建議之推廣費，不得遜於 貴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就同類服務向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所建議者，亦不得遜於TCL集團旗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就同類服務向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所建議者，並須為正常商業條款。

TCL集團公司 之承諾： TCL集團公司向 貴公司承諾(其中包括)：

- (i) 其將促使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履行其於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項下之責任；及
- (ii) 倘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出現任何財務困難，經內部審批及在符合適用規則及法規之情況下，TCL集團公司將按照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所需而向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注資。

附註1： 憑藉此項承諾，通力合資格成員可確保根據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彼等獲提供之融資可至少為彼等存放於財務公司及財資公司之存款金額。

附註2： 儘管其並非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之條款，惟 貴集團無意根據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透過抵押 貴集團資產作為抵押品而取得抵押貸款、融資及擔保。

附註3： 其他財務服務之定價方法可分為三大主要類別，分別為：
(a) 根據某一特定項目／交易之報價釐定(如管理服務、諮詢服務等)；
(b) 參考所涉本金金額收取費用(如收集交易貨款)；及
(c) 不論所涉本金金額多寡而以固定費率收取費用(如開立信用狀)。

附註4： 推廣服務將由 貴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提供，有關成員公司主要介紹、推廣及／或推薦其供應商使用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提供之辦理融資服務，並在過程中協助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在該等供應商之同意下核實供應商所提供客戶資料及融資相關材料之真確性；舉例來說， 貴集團旗下有關成員公司可推廣其供應商聘請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就彼等應收 貴集團之款項提供保理服務。

吾等已審閱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並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當中主要條款。在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及吾等對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之主要條款的審閱中，吾等留意到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之性質大致與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相類似。

另外，吾等注意到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是於中國境內或境外正式成立之財務機構，彼等之定價政策及營運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於中國境外正式成立之財務機構所在地的有關當局所頒佈之指引規管。財務公司及財資公司一直向 貴集團提供財務服務，對 貴集團之營運及發展需要有透徹認識，而吾等亦注意到，有關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退還存款方面過往從未發生任何問題。

此外，吾等已向管理層查詢有關財務公司就存款服務獲提供的利率。吾等已審閱人行、商業銀行／獨立財務機構及財務公司所提供之存款服務利率，並留意到財務公司所提供之利率不低於人行所訂定者，亦不遜於其他獨立財務機構所提供者。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所獲提供的存款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並為公平合理。就財務相關服務(即貸款及融資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及推廣服務而言，根據與 貴公司進行之討論，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財務相關服務交易及推廣服務交易，因此吾等並無審閱任何財務相關服務協議及推廣服務協議。根據與 貴公司進行之討論， 貴集團並無與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於中國境內或境外就財務相關服務訂立任何該等交易，當中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所收取之費用高於貸款及融資服務基準利率與財務服務基準利率之間的較低者。此外，吾等知悉由於其他財務服務全部均為中國銀監會批准之一般財務服務，且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並非市場上唯一提供有關財務服務之實體，故每一項其他財務服務將至少有多於一個參考收費率以供參考。

另外， 貴集團並無被禁止聘請財務公司／財資公司／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提供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項下任何財務服務。倘 貴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決定聘請財務公司／財資公司／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提供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項下任何財務服務，有關服務須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且符合 貴集團利益之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吾等從二零一七年年報中注意到，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接受年度審閱，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其中包括)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如無足夠的可比較交易以判斷是否屬於正常商業條款)按不遜於 貴集團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訂立。二零一七年年報亦確認， 貴公司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 貴公司發出有關函件，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其條款進行及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此外，根據上市規則，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將繼續接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審閱，當中詳情必定載入 貴公司往後刊發之年報及 貴公司核數師之年度確認書內。

鑒於上述情況，特別是：(i)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之性質大致與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相類似；(ii)財務公司／財資公司／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將提供之存款服務、貸款及融資服務以及其他財務服務不得遜於其他獨立財務機構所提供者，且須為正常商業條款；(iii) 貴集團之成員公司將收取之推廣費不得遜於向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及／或TCL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所建議者，且須為正常商業條款；(iv) 貴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並無被禁止聘請其他獨立財務機構提供存款服務、貸款及融資服務以及其他財務服務，並可全權決定促使其供應商及／或客戶使用推廣服務；及(v)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其條款進行，吾等認為，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之條款屬於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並得知訂立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帶來以下裨益：

- (1) 向各通力合資格成員提供合乎成本效益之財務及財資服務。 貴公司相信，由於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是於中國境內或境外正式成立之財務機構，彼等之定價政策及營運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於中國境外在彼等正式成立所在地之有關當局所頒佈之指引規管，故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亦可利用彼等就其本身向其他財務機構進行借款所享有的銀行同業拆息優惠，協助通力合資格成員向中國境內或境外其他財務機構取得較便宜的融資。由於TCL集團公司之信貸評級高於通力合資格成員，故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可利用TCL集團公司於信貸評級之優勢，透過TCL集團公司向財務機構取得更佳的融資方案，繼而令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可向通力合資格成員提供有利的融資方案。銀行同業拆息一般預期為低於其他企業商業貸款之利率；
- (2) 財務公司一直向 貴集團提供財務服務，並對 貴集團之營運及發展需要有透徹認識。故此，鑒於彼等之緊密關係，預期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包括財務公司及財資公司)在為 貴集團處理交易方面將比其他財務機構更有效率；及
- (3) 使 貴集團之成員公司能提供推廣服務。 貴集團將能憑藉其與供應商及客戶之關係賺取推廣費。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訂立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c) 買賣(2018重續)主協議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買賣(2015重續)主協議，其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貴公司有意繼續進行根據該主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故貴公司訂立買賣(2018重續)主協議，當中條款大致與買賣(2015重續)主協議相類似。

買賣(2018重續)主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訂約方： (i) TCL集團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TCL集團各成員公司及TCL聯繫人士)；及

(ii)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年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交易詳情： **從TCL集團採購零部件**

貴公司須促使其附屬公司優先考慮向TCL集團採購貴集團所需的於中國生產或製造之部分零部件，前提是彼等可提供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包括價格、支付條款及信貸條款)，且能夠符合有關訂單之交期、質量及數量要求。此等零部件主要包括電路版、綫材、模具及移動通訊模組。TCL集團公司須促使TCL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向貴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銷售所要求之零部件。

向TCL集團銷售零部件及配件

倘若TCL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要求或書面要約，以向 貴集團採購任何零部件及配件， 貴公司須促使其附屬公司優先考慮供應予或接受TCL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所作之採購要約，前提是TCL集團之要約條款(包括價格、支付條款及信貸條款)不遜於 貴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

支付條款

貴集團授予獨立第三方之信貸期介乎15至180日之間，而獨立第三方授予 貴集團之信貸期則介乎15至120日之間。 貴集團授予TCL集團之信貸期為60日，而TCL集團授予 貴集團之信貸期亦為60日。該信貸期處於獨立第三方獲授予及所授予之信貸期範圍內，故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

價格釐定及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

各訂約方須參考相關買賣當時市場內可供比較之零部件，按其公平市價範圍及一般商業條款，協定買賣(2018重續)主協議下各項買賣之條款(包括價格及支付條款)。

就零部件支收之價格經定期覆核，並可經雙方協定不時調整。釐定價格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收取時， 貴集團須就可供比較之零部件定期向TCL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並予比較。 貴集團在釐定所支收之最終價格時，應考慮、比較及參考上述報價。

倘若無可供比較之交易作參考， 貴集團須就提供相關零部件之類似產品而向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其條款(包括價格及支付條款)須不遜於就提供相關零部件之類似產品而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從獨立第三方所獲得者。

貴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可全權決定是否接受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之要約。

吾等已審閱買賣(2018重續)主協議並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當中主要條款。在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及吾等對買賣(2018重續)主協議之主要條款的審閱中，吾等留意到買賣(2018重續)主協議之性質大致與買賣(2015重續)主協議相類似。

另外， 貴集團並無被禁止從／向獨立第三方採購／銷售任何零部件及／或配件。倘 貴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決定從／向TCL集團採購／銷售任何零部件及／或配件，其須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且符合 貴集團利益之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關於銷售零部件及配件，吾等已按隨機抽樣基準取得五份由 貴集團與TCL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根據買賣(2015重續)主協議訂立之銷售合約／發票，並將之與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同類零部件及配件之銷售數字／資料進行比較。有關比較顯示 貴集團向TCL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銷售之零部件及配件單價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一致，因此，吾等認為銷售零部件及配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關於採購零部件，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並無向TCL集團採購任何零部件，因此，吾等並無審閱 貴集團與TCL集團之間的任何零部件採購交易。

吾等從二零一七年年報中注意到，買賣(2015重續)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接受年度審閱，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買賣(2015重續)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其中包括)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如無足夠的可比較交易以判斷是否屬於正常商業條款)按不遜於 貴集團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訂立。二零一七年年報亦確認， 貴公司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 貴公司發出有關函件，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其條款進行及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此外，根據上市規則，買賣(2018重續)主協議將繼續接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審閱，當中詳情必定載入 貴公司往後刊發之年報及 貴公司核數師之年度確認書內。

鑒於上述情況，特別是：(i)買賣(2018重續)主協議之性質大致與買賣(2015重續)主協議相類似；(ii) 貴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並無被禁止從／向獨立第三方採購／銷售任何商品；(iii) TCL集團將提供之條款(包括價格、支付條款及信貸條款)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且須為正常商業條款；及(iv)買賣(2015重續)主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其條款進行，吾等認為，買賣(2018重續)主協議之條款屬於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買賣(2018重續)主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與 貴公司進行之討論， 貴公司認為，就買賣(2018重續)主協議而言，只要是涉及採購零部件之交易，其將繼續透過為 貴集團於中國製造音視頻產品提供穩定及可靠的必需材料供應來源，及為 貴集團營運所需提供必需之製成品，使 貴集團之業務順利經營。由於 貴集團之生產設施在地理上鄰近TCL集團之生產設施，故 貴集團亦可從TCL集團採購零部件，並受惠於節省之運輸及儲存成本。

就銷售零部件而言，其將容許 貴集團更加靈活地管理其備用零部件(如有)，從而更好管理零部件庫存水平，而就銷售配件而言， 貴集團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向TCL集團供應配件從而產生收入，並可能探索捆綁銷售 貴集團產品及TCL集團電子產品之新商機。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訂立買賣(2018重續)主協議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內部監控程序

就 貴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貴集團已採取以下內部監控程序：

- (1)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根據有關協議訂立任何次要合約前，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部門、法律部門及財務部門將審閱建議交易及次要合約草擬本之條款，以確保有關交易將按照協議條款及 貴公司之定價政策進行；
- (2) 關於關連人士提供服務或供應商品，為確保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其於市場提供之同類服務及／或商品所提供之條款進行，在要求關連人士提供服務或商品前， 貴集團之採購部門將就同類服務或商品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並就提供服務及供應商品之條款進行整體評核。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僅會於 貴集團採購部門所作之整體評核結果顯示關連人士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供應條款為最佳條款時，以及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部門及法律部門已(i)審閱商品或服務之供應條款；及(ii)分別就聘請關連人士給予批准，方會聘請關連人士提供商品或服務。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報價資料將記入 貴集團採購部門之內部系統，並將定期更新，以便 貴集團成員公司更容易取得有關市價及其他供應條款之資料；
- (3) 關於 貴集團銷售商品，為確保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進行，每次進行任何有關交易之前， 貴集團之銷售部門將首先擬備有關之商品銷售合約，然後將其呈交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部門及法律部門，以供該等部門審閱及批准。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部門及法律部門將審閱將予訂立之建議交易及次要合約草擬本(如有)之條款，確保有關條款符合 貴公司之定價政策及整體條款(包括支付條款及產品保養)對關連人士而言不優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已提供或將提供之條款；有關交易僅會於內部監控部門及法律部門分別就此給予批准後，方可進行；

- (4) 與關連人士進行任何交易前，財務部門將確認 貴集團仍擁有足夠的未動用年度上限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內部監控部門將每月審查於該當審查月份所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就(i)不獲豁免交易是否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及 貴公司之定價政策進行；(ii)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之條款進行；及(iii)於審查月份之交易金額、於有關財政年度進行之交易總金額及是否超逾相關年度上限，而進行評估並編製每月報告。於報告內，亦將載列未來三個月之預測交易金額。倘 貴公司決定進行建議交易而預計可能會導致超過年度上限，其將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預先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並於訂立建議交易前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尋求修改相關年度上限。

除上述措施外， 貴集團亦已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1) 獨立財政制度

貴集團已設立獨立財務部門，由一支獨立的財務人員團隊所組成。 貴集團亦已採納健全而獨立的審計制度，以及全面的財務管理系統。 貴集團之財務部門將每日監察存款之最高日結結餘，以確保存款總額不會超過相關的年度上限。

貴集團亦於獨立銀行開設銀行賬戶。TCL集團並不與 貴集團共用任何銀行賬戶，亦不控制 貴集團任何銀行賬戶之使用。倘於任何一日結算時之結餘超出存款最高日結結餘，多出的資金將轉入 貴集團所指定於獨立商業銀行開設之銀行賬戶內。

(2) 風險管理措施

財務公司及／或財資公司可在適用法例及規例容許之範圍內，動用存入其內之存款，向合資格成員(包括通力合資格成員)借出資金。由於存款與貸款之條款通常不同，倘財務公司及／或財資公司在任何存款到期時沒有足夠即時可用之資金用作還款，其將面對流動資金風險。該風險之性質與中國各大商業銀行所面對之流動資金風險並無重大分別。為管理有關風險， 貴集團將要求財務公司、財資公司及TCL集團於各季度末向 貴集團提供足夠資料，包括多項財務指標，如其資產規模、流動資金比率、營運比率、不良資產水平及其獲人行評定之風險評級(如有)等，以及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以便 貴集團監察及審查其財務狀況。在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之前提下，財務公司、財資公司及TCL集團各自須知會 貴集團，其有否捲入任何合理地可能對彼等任何一方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之司法、法律或

監管程序或調查。倘 貴集團認為財務公司及／或財資公司之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貴集團將採取適當行動（包括提前提取存款及暫停進一步存款）維護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財務公司及財資公司亦將向 貴集團提交每月報告，以匯報 貴集團之存款狀況，以便 貴集團監察及確保並無超出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之相關年度上限。

貴公司將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要求提取存入財務公司及／或財資公司之存款（全部或部份），以評核及確保 貴集團存款之流動性及安全。

根據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TCL集團公司已承諾，倘財務公司及／或財資公司未能按照相關條款及程序償還任何款項，則TCL集團公司須代表財務公司及／或財資公司悉數償還任何未退還存款金額；及／或將有關未退還存款金額抵銷其欠負之任何未償還貸款及／或財務公司、財資公司及／或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向其提供之任何交易融資之相同金額。該項承諾旨在就根據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存入財務公司及／或財資公司之存款提供彌償保證。

(3) 內部監控措施

貴集團管理層將每季就存入財務公司之資金編製風險評核報告，並呈交董事會省覽。該風險評核報告之內容包括報告期內存款之總結餘及最高日結結餘、報告期內財務公司提供之存款利率概覽及當中之條款。 貴集團管理層亦將每六個月向董事會匯報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項下之存款情況，包括有否符合年度上限以及財務公司之風險狀況是否存在任何潛在變動。

具體而言，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將審察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項下交易之執行及施行情況。倘貴公司審核委員會認為並決定降低財務公司之存款水平乃符合貴公司之利益，則貴集團將採取適當步驟執行有關決定。貴公司將於其年報內披露風險評核報告之任何重大發現、貴公司審核委員會針對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項下存款情況之意見(包括有關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之條款如何獲得遵守而發表之意見)及其就此等相關事宜所作出之決定。

(4) 與定價有關之內部監控措施：

存款服務

任何通力合資格成員向財務公司及／或財資公司存入任何款項之前，貴公司資金部之資金經理將採集以下資料(「存款服務基準」)：

- i. 僅就於中國境內作出之存款而言：
 - a. 人行就同類存款服務訂定之當期利率；及
 - b. 至少三間中國境內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建議之當期利率；
- ii. 僅就於中國境外作出之存款而言，至少三間位於相關通力合資格成員所在地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建議之當期利率；及
- iii. 財務公司及／或財資公司就同類存款向TCL集團旗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貴集團)建議之利率。

貴公司資金部之資金經理將於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之期限內定期每六個月採集存款服務基準。

貸款及融資服務

每當任何通力合資格成員要求獲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提供貸款及融資服務時，貴公司資金部之資金經理將採集以下資料(「貸款及融資服務基準」)：

- i. 僅就將於中國境內獲取之貸款及融資服務而言：
 - a. 人行就同類貸款及融資服務訂定之當期利率；及
 - b. 至少三間中國境內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貸款及融資服務建議之當期利率；
- ii. 僅就將於中國境外獲取之貸款及融資服務而言，至少三間位於相關通力合資格成員所在地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貸款及融資服務建議之當期利率；及
- iii.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之TCL集團旗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 貴集團)提供同類貸款及融資服務之利率。

貴公司資金部之資金經理將於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之期限內定期每六個月採集貸款及融資服務基準。

其他財務服務

每當任何通力合資格成員要求獲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提供其他財務服務時，貴公司資金部之資金經理將採集以下資料(「其他財務服務基準」)：

- i. 僅就將於中國境內獲取之其他財務服務而言：
 - a. 人行就相關服務訂定之當期費用(如適用)；及
 - b. 至少三間中國境內主要商業銀行就相關服務收取之當期費用；
- ii. 僅就將於中國境外獲取之其他財務服務而言，位於相關通力合資格成員所在地之主要商業銀行就相關服務訂定之當期費用；及
- iii.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就相關服務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之TCL集團旗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 貴集團)建議收取之費用。

貴公司資金部之資金經理將於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之期限內定期每六個月採集其他財務服務基準。

資金部設立之資料庫

所有由 貴公司採集之存款服務基準、貸款及融資服務基準及其他財務服務基準將保存於資金部設立之資料庫，該資料庫將供內部使用，除用以釐定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項下之利率及服務費等項目外，亦用於追蹤市場趨勢，使 貴集團可完善其資金管理策略。

釐定最終利率及費用

在採集上述所有基準後，資金部之資金經理將與相關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就通力合資格成員可取得最有利於通力合資格成員之最佳利率／費用進行協商。在協商過程中，該等基準將訂定通力合資格成員之底線。按議定利率／費用使用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之服務與否，由資金部主管作最終決定，惟前提是該等利率／費用須符合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之條款。

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鑒於上文所載之內部監控程序所述：(i)就不獲豁免交易訂有清晰的程序，以供 貴集團依循；(ii)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部門、法律部門及財務部門將審閱建議交易之條款；(iii)關於關連人士提供服務或供應商品， 貴集團之採購部門將就同類服務或商品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並就提供服務及供應商品之條款進行整體評核；(iv)關於 貴集團銷售商品，已制定程序確保 貴公司之定價政策獲得遵守，及整體條款對關連人士而言不優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已提供或將提供之條款；(v) 貴公司將編製每月報告，以確保不獲豁免交易已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及 貴公司之定價政策進行；及(vi)就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項下之交易而言，已採取獨立財政制度、風險管理措施及內部監控措施等方面之額外措施，並將使用由 貴集團保存之存款服務基準、貸款及融資服務基準及其他財務服務基準，以協助釐定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下之利率及服務費等，吾等認為， 貴公司就不獲豁免交易所採取之內部監控程序為充足及有效，可確保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5. 不獲豁免交易之歷史數據及建議上限

下表載列上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歷史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 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						
(a) 境外材料採購 (2015重續) 主協議						
TCL集團向 貴公司於 中國以外地區之海外 附屬公司採購境外材 料 - 歷史金額	129,585	255,142	277,486	-	-	-
TCL集團向 貴公司指 定之中國附屬公司銷 售境外材料 - 歷史金額	149,771	259,692	280,226	-	-	-
境外材料採購 (2018重續) 主協議						
TCL集團向 貴公司於 中國以外地區之海外 附屬公司採購境外材 料 - 建議年度上限	-	-	-	705,599	846,718	1,016,062

百利勤金融函件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 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						
TCL集團向 貴公司指 定之中國附屬公司 銷售境外材料 - 建議年度上限	-	-	-	712,655	855,186	1,026,223
(b) 財務服務(2015重 續)主協議及財務 服務(2017重續)主 協議						
存款最高未退還日結 結餘(包括該等存款 之應收利息) - 歷史金額	597,651	782,572	779,603	-	-	-
其他財務服務之財務 服務收費 - 歷史金額	51	47	7	-	-	-
將收取之推廣費 - 歷史金額	-	-	-	-	-	-
財務服務(2018重續) 主協議						
存款最高未退還日結 結餘(包括該等存款 之應收利息) - 建議年度上限	-	-	-	1,100,000	1,265,000	1,454,750
其他財務服務之財務 服務收費 - 建議年度上限	-	-	-	1,815	1,815	1,815

百利勤金融函件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 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						
將收取之推廣費 - 建議年度上限	-	-	-	2,700	2,700	2,700
(c) 買賣(2015重續)主協議						
向TCL集團採購零部件 - 歷史金額	7,703	209	-	-	-	-
向TCL集團銷售零部件 及配件 - 歷史金額	8,193	11,287	196	-	-	-
買賣(2018重續)主協議						
向TCL集團採購零部件 - 建議年度上限	-	-	-	10,000	10,000	10,000
向TCL集團銷售零部件 及配件 - 建議年度上限	-	-	-	152,183	175,753	276,415

(a) 境外材料採購(2018重續)主協議

貴集團之境外材料需求於過去數年一直顯著上升。TCL集團向 貴公司於中國以外地區之海外附屬公司採購境外材料之金額(「境外材料採購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9.6百萬港元增長約96.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5.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境外材料採購額約為277.5百萬港元，超過二零一七年全年金額。 貴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境外材料採購額將用盡據此授出之年度上限，並可在授出較高年度上限之前提下，達到最高400百萬港元之境外材料採購額。此外，考慮到 貴集團營業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增長約35%至40%，且本函件上文「貴集團之背景資料」一節所述於新型音頻業務（包括智能語音音箱、聲霸及耳機類產品等）之預期持續增長乃容許 貴集團開拓更多商機及發掘更多新顧客。具體而言，根據調研機構Canalys報告，智能音箱之全球出貨量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達到約1,680萬部，按期增長約187%。因應智能音箱市場之增長，

貴集團亦正積極擴充其智能音箱業務，以把握當中機遇。誠如二零一八年中報報告所述， 貴集團智能音箱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約56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9百萬港元增加超過617%。此外，由於智能音箱之結構整體上較傳統及藍芽音箱複雜且涉及更多零部件，故預期境外材料之需求將會增長。鑒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 貴公司之觀點，認為其智能音箱業務將於未來數年帶動境外材料之需求增加。另外，在廣西北海和東莞開設之新廠房將主要集中於生產智能音箱及智能產品配件等智能產品，故預期亦將增加境外材料之需求。該等廠房已於二零一八年投產，預期新廠房之生產規模將逐步提升，並預計於二零二二年之前實現滿產運行。因此，可合理預期境外材料採購額於未來數年將繼續增加。考慮到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乃按(i)全球智能音箱市場近年一直顯著增長；(ii) 貴集團之智能音箱業務為 貴集團較新之業務，預期於未來三年將持續增長；及(iii)新廠房將能按現行時間表投產的假設而設定。因此，可合理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境外材料採購額將較歷史金額增加。

特別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境外材料採購年度上限預期將較二零一八年在授出較高年度上限之前提下， 貴公司之估計境外材料採購額400百萬港元增加約76.5%，主要由於有關智能音箱產品之境外材料採購比例上升。

就吾等所知，與智能音箱產品有關之境外材料採購相對與智能音箱產品以外之音視頻產品有關之境外材料採購之間的比例，於二零一八年約為1對4（即於二零一八年已授出較高年度上限之前提下，分別約為80百萬港元及320百萬港元），而該比例（在吾等審閱 貴集團財務資料中）與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智能音箱產品與智能音箱產品以外之音視頻產品之銷售比例相符。於二零一九年， 貴公司估計與智能音箱產品有關之境外材料採購額將增加約200%，而與智能音箱產品以外之音視頻產品有關之境外材料採購額將增加約30%。吾等認為，與智能音箱產品有關之境外材料採購與智能音箱產品以外之音視頻產品有關之境外材料採購兩者之間的增長差異為合理，原因為 貴集團之智能音箱業務對 貴集團為相對較新之業務，因此， 貴集團之智能音箱業務之增長將與行業近年之增長相符，而 貴集團之智能音箱產品以外之音視頻產品業務屬 貴集團較為傳統之業務，應與 貴集團之歷史增長率相符。因此，吾等認為於二零一九年與智能音箱產品有關之境外材料採購額約200%之增加為

公平合理，原因為此與智能音箱產品之全球付運量大致相符。吾等亦已考慮與智能音箱產品以外之音視頻產品有關之境外材料採購額約30%之增加為公平合理，原因為此增長與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增長大致相符。鑑於上述之增長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之境外材料採購之年度上限估計約為650百萬港元。於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之境外材料採購之年度上限時， 貴集團亦已加入約10%之額外緩衝。就吾等所知，有關緩衝是用以抵銷通貨膨脹、匯價波動等因素。吾等亦已審視聯交所上市公司向自身之關連人士採購材料之其他持續關連交易，並留意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下的年度上限將包括緩衝(即最多30%)之做法並不罕見，因此，上文所載的10%緩衝為公平合理的。有鑑於此，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境外材料採購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706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在授出較高年度上限之前提下， 貴公司之估計境外材料採購額400百萬港元增加約76.5%，屬公平合理。

關於TCL集團向 貴公司指定之中國附屬公司銷售境外材料之金額(「**境外材料銷售額**」)，吾等注意到其一般較境外材料採購額高約1%至2%。考慮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境外材料銷售額較境外材料採購額高約1%，吾等認為境外材料銷售額約712.7百萬港元之估計合理。

在估計境外材料採購(2018重續)主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把每年增長率定於20%。在釐定20%的增長率時， 貴公司估計 貴集團的智能音箱產品業務的增長將與 貴集團其他視頻產品業務的增長相符。如上所述， 貴集團的智能音箱產品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仍為較新業務，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業務分部錄得的營業額僅約為人民幣79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 貴集團經歷了智能音箱產品業務帶來的高增長，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為567百萬港元。雖然預計二零一九年將繼續保持高增長，但有關 貴集團智能音箱產品業務的增長率將於其後開始下降並且在起步的高增長期過後之增長與 貴集團其他視頻產品業務保持一致，以及該業務部門開始成熟的預期並非不合理。吾等亦認為20%增長率屬公平合理，原因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增長約35%至40%，而 貴公司已採取審慎方法釐定增長率，以考慮 貴集團廠房可能飽和的因素。如上所述，在廣西北海和東莞開設之新廠房已於二零一八年投產，預期新廠房之生產規模將逐步提升，並預計於二零二二年之前實現滿產運行。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每年增長率20%為公平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境外材料採購(2018重續)主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

存款服務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維持之存款最高未退還日結結餘(包括該等存款之應收利息)(「最高日結結餘」)約為800百萬港元。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 貴集團建議將最高日結結餘之年度上限定於1,10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最高日結結餘增加約37.5%。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而言， 貴集團建議將最高日結結餘之年度上限分別定於1,265百萬港元及1,405百萬港元，較先前之最高日結結餘年度上限增加約10%至15%。

吾等認為，基於下列理由，上段所述增加為公平合理。誠如本函件上文「貴集團之背景資料」一節所載， 貴集團之營業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增長約35%至40%，且預期於新型音頻業務(包括智能語音音箱、聲霸及耳機類產品等)之持續增長將容許 貴集團開拓更多商機。基於 貴集團業務之預期增長及 貴集團將賺取之較高營業額，可合理預期 貴集團將進一步增加其未來數年對存款服務之需要。此外，根據與 貴集團進行之討論，其預期將存入其絕大部分現金於財務公司及／或財資公司。考慮到在吾等之審閱中，財務公司所提供之利率不遜於其他財務機構所提供者，吾等同意 貴公司之觀點，認為可合理預期 貴集團將存入其絕大部分現金於財務公司及／或財資公司。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日結結餘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其他財務服務之財務服務收費

根據與 貴公司進行之討論，預期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將協助 貴集團按 貴集團中國境內供應商之要求，自中國各大商業銀行(如中國銀行惠州分行)取得無抵押擔保之保證書，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擔保額每年將約為100百萬港元。此外，由於無抵押擔保保證書之平均有效期約為720日及按每90日計算之服務收費率約為0.075%(根據吾等之審閱為符合市場慣例)，故此，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無抵押擔保保證書支付之服務收費每年將約為600,000港元，其屬公平合理。此外，預期列於「其他財務服務」項目下之其他雜項服務收費金額並不重大，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約為每年1.8百萬港元。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其他財務服務之財務服務收費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廣服務

根據與 貴公司進行之討論， 貴集團將收取之推廣費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根據 貴集團與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進行之初步討論，而估計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將推廣予 貴集團供應商及客戶之服務需求，以及基於該等估計需求得出 貴集團可賺取之估計推廣費而釐定。鑒於推廣費為 貴集團其中一項收入來源，且推廣費將能促使 貴集團長遠給予 貴集團之供應商及客戶更緊密的支持及建立更鞏固的關係以支持彼等業務需要，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推廣費年度上限2.7百萬港元為公平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將收取之推廣費之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c) 買賣(2018重續)主協議

向TCL集團採購零部件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TCL集團採購零部件之金額(「**零部件採購額**」)分別約為7.7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尚未動用其零部件採購額之年度上限。然而，吾等從 貴公司知悉， 貴集團在向TCL集團採購於中國生產或製造之零部件上具有

靈活性，特別是為了配合語音識別技術之持續廣泛應用，其預計將推動物聯網(IoT)市場之發展，當中包括智能照明業務。智能照明業務為 貴集團新開展之業務，預期 貴集團將開始採購光學類及相關照明產品，而TCL集團就零部件提供之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以及TCL集團能夠符合有關訂單之交期、質量及數量要求。吾等經審閱調研機構Market Research Future之統計報告，注意到全球智能照明市場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三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27%增長，而全球智能照明市場於二零二三年之規模將約為250億美元。由於智能照明業務為 貴集團過往從未經營之業務，且有關業務板塊正在增長階段，吾等認為， 貴公司針對智能照明相關產品連帶相關零部件之主要預期需求假設屬公平合理，而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零部件採購額設定年度上限於10百萬港元亦屬公平合理，其可容許在向TCL集團採購於中國生產或製造之零部件上具有靈活性，從而把握智能照明業務之商機。

鑒於(i) 貴集團在聘請TCL集團以於有需要時採購於中國生產或製造之零部件上希望具有靈活性；(ii) 貴集團將進軍智能照明業務以把握當中增長機遇；(iii) TCL集團提供之條款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且TCL集團亦能夠符合有關訂單之交期、質量及數量要求；及(iv)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零部件採購額年度上限並不龐大，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零部件採購額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向TCL集團銷售零部件及配件

貴集團其中一項收入來源為向TCL集團銷售零部件及配件，而在有關條款須為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且 貴集團有能力交付該等零部件及配件之前提下， 貴集團將向TCL集團銷售零部件及配件。根據與 貴集團進行之討論，於二零一七年及之前， 貴集團曾向TCL集團供應音箱零部件。於二零一八年，有關供應量下跌，原因是 貴集團為自身之業務增長而需要更多音箱零部件，而當時 貴集團自身之零部件生產能力尚未完全釋放。隨著 貴集團零部件生產能力日漸成熟，預期 貴集團將恢復向TCL集團供應音箱零部件。根據與 貴公司進行之討論， 貴集團之零部件生產能力將於二零一九年達到80%，並逐步提升至於二零二一年實現滿產運行。

此外，根據與 貴公司進行之討論， 貴公司與TCL集團及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統稱「契諾人」)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之修訂契約(「修訂契約」)已於二零一七年獲得批准，就此， 貴集團預期TCL集團將開始以「TCL」品牌生產音視頻產品(電視機除外)(「品牌音視頻產品」)，而吾等知悉TCL集團已獲得日本安橋公司之品牌授權(日本除外)，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開始經營其品牌音視頻產品業務，其將為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後供應予TCL集團之零部件及配件銷售額增長作出重大貢獻。

根據修訂契約，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士(貴集團除外)關於品牌音視頻產品之OEM／ODM製造及採購要求或書面要約應優先向 貴集團提出，而有關要求或要約須於不超過十四日之合理期間內一直有效並開放供 貴集團接納(有關書面要約之條款不得遜於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士於未來可能給予第三方之條款，否則其應當視為一項新的書面要約並須再次優先向 貴集團作出)；而倘若於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士進行併購或品牌特許相關交易之期間，已正在向其他於進行有關交易時已存在之ODM／OEM製造商採購某一個或多個特定品牌之音視頻產品(「現有特定品牌特定型號音視頻產品」)，則該等現有特定品牌特定型號音視頻產品可繼續向該等ODM／OEM製造商採購，直至該等現有特定品牌特定型號音視頻產品之生命週期結束之日(上述產品之生命週期結束日以產品規格說明書記載，或者屆時此項交易之各方不時確認之時間段為準)，或相關併購或品牌特許交易完成起計十八個月屆滿之日(兩者時間以較早者為準)，此後本段上文所述與 貴集團訂立之優先安排應適用於任何新採購之品牌音視頻產品。另外，根據 貴公司與契諾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訂立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TCL集團仍然不得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與音視頻產品相關之OEM／ODM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不競爭契據中另有約定者除外)。有關修訂契約之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之通函。

在估計TCL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零部件及配件需求時， 貴集團假設有相關需求將相當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營業額約5,912.5百萬港元之約3%至5%範圍(即約177百萬港元至295百萬港元)(「零部件及配件需求範圍」)。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二零一七年年報，並注意到過去三年向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已經佔 貴集團總銷售額約75%至80%，而根據與 貴公司進行之討論， 貴集團與規模相若且同樣處於業務初期之客戶之間的歷史交易數據相當於 貴集團總銷售額之約3%至5%。此外，鑒於TCL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開展品牌音視頻產品業務，且 貴集團之零部件生產能力將持續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提升，因此，吾等認為有關佔 貴集團總銷售額3%至5%之估計並非不合理。另外，鑒於零部件及配件之銷售

額年度上限處於零部件及配件需求範圍內，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TCL集團銷售零部件及配件之年度上限屬合理。

鑒於(i) 貴集團其中一項收入來源為向TCL集團銷售零部件及配件；(ii) 貴集團將能恢復向TCL集團供應音箱零部件；及(iii)生產並向TCL集團銷售品牌音視頻產品將帶來新商機，吾等認為，向TCL集團銷售零部件及配件之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不獲豁免交易、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及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有關不獲豁免交易、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不獲豁免交易、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致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
李德光*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李德光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為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擁有超過28年之會計及金融服務業經驗。

1. 本集團之三年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內以比較圖表列出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之損益、財務記錄及財務狀況資料，以及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連同本集團上個財政年度之年度賬目附註。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連同本公司財務報告之相關附註分別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81至171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6至167頁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4至163頁。請分別以下列超連結參閱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329/LTN201803291442_C.pdf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19/LTN20170419298_C.pdf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331/LTN20160331693_C.pdf

2. 債務聲明

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借貸。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資本承擔約14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擁有與任何按揭、押記或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或租購承擔、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有關之任何未償還債務。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以來，本集團之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改變。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周詳審慎查詢後認為，考慮到建議重續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影響以及本集團之財政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財政資源)後，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供現時所需，即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最少12個月。

4. 財務及業務前景

展望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最後一月，宏觀經濟前景尚未明朗。受中美貿易摩擦影響，中國經濟仍維持疲弱，短期復甦有限。美元持續走強及全球商品價格下跌，均對經濟前景帶來陰霾。

面對環球經濟波動，本集團將不斷加強其產品設計及核心技術的開發能力，堅持落實產品創新的擴張戰略，並將推出更多創意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及客戶喜好。本集團承諾優化產品組合、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及鞏固與策略客戶的合作夥伴關係，以開創新的增長機會。

互聯網及無線技術將主導未來市場趨勢。智能家電及平板電腦的需求日益增加，而相關創新音頻產品需求亦將持續上升。為提升產品競爭力，本集團將加倍努力提升產品質量及優化產品設計，增加研發投資，並加強在電聲及相關技術方面的創新。為減輕中國成本上漲的壓力，本集團將充分利用其海外供應鏈優勢並結合自動化生產能力，實現高效及多元化的生產目標。同時，集團將加深與國內外互聯網公司及電訊商合作，以推動網絡機頂盒業務的發展。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大力發展智能產品業務，特別是以智能語音音箱及以語音相關的其他智能產品，以及提升新形態結構件、喇叭等部件開發能力。據調研機構Canalys年初報告，預計二零一八年全球智能音箱保有量將達到1億部，幾乎相當於二零一七年底的2.5倍。市場研究機構eMarketer最新報告顯示，二零一八年全球智能音箱用戶的年複合增長率預計為47.9%。僅在美國，智能音箱用戶數量就會超過9,000萬人。

本集團將繼續大力發展智能產品業務，特別是以智能語音音箱及以語音相關的其他智能產品。本集團將繼續強化在智能語音方面的技術優勢，以智能音箱產品形態為主力點，與全球各大語音識別平台合作，不斷挖掘更大的市場機會。同時，本集團將挖掘更多基於智能語音技術的跨行業應用機會，擴大業務範圍。本集團將作為全球互聯網企業語音生態系統的核心合作夥伴，與其語音生態系統的發展共同成長並持續努力，致力為更多用戶帶來新一代人機交互體驗。

為配合業務發展需要，本集團將繼續從企業內部及透過進行收購來尋找機遇，藉此開拓新業務領域、多方面擴充服務內容及拓展多元化的收入來源。總結而言，本集團致力透過提升生產力、開發新技術、多方面擴大產品範圍及開拓新業務，為客戶提供高質素的產品及服務，並最終為本集團及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5. 於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日期後之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TCL通力電子(惠州)有限公司(「TCL通力」，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翁曉瑜先生(「翁先生」)與廣東瑞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瑞捷」)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TCL通力已同意購買，而翁先生已同意出售11,430,000股瑞捷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9,040,000元(「收購事項」)。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瑞捷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40%，因此，瑞捷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賬目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日期後，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收購事項。

1. 董事責任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本公司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持有之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附註3)	股份數目 (附註4)		
宋永紅	1,140,379	13,399,268 (附註1)	373,296	3,265,326	18,178,269	6.77%
于廣輝	1,552,668	11,869,339 (附註2)	486,908	4,239,123	18,148,038	6.76%
任學農	697,127	-	194,201	1,827,486	2,718,814	1.01%
廖騫	38,300	-	39,446	657,274	735,020	0.27%
梁耀榮	84,200	-	10,000	400,000	494,200	0.18%
潘昭國	10,000	-	10,000	400,000	420,000	0.16%
李其	10,000	-	10,000	400,000	420,000	0.16%

附註：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表所述之個人權益及其他權益外，宋永紅先生（「宋先生」）被視為在潤富所持之13,399,2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潤富由惠州市廣勝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100%權益，而宋永紅先生持有其37%實際權益。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表所述之個人權益及其他權益外，于廣輝先生（「于先生」）被視為在11,869,33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股份由Vast Bright Investment Limited（「Vast Bright」）持有，而Vast Bright由于先生擁有100%權益。
- 該等其他權益為根據本公司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本公司相關董事，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為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相關董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5. 有關百分比乃根據各董事於當中擁有權益，且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並於聯交所網站披露之股份總數，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68,465,420股）計算得出。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好倉

TCL電子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持有之 股份數目	總計	佔TCL電子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8)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附註6)	(附註7)		
梁耀榮	494,672	-	-	-	494,672	0.02%
廖騫	58,565	-	52,065	353,206	463,836	0.02%

廣東瑞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持有之 股份數目	總計	佔瑞捷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9)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附註7)		
于廣輝	1,600,000	-	-	-	1,600,000	4.21%
宋永紅	-	800,000	-	-	800,000	2.11%
任學農	799,000	-	-	-	799,000	2.10%

附註：

6. 該等其他權益為根據TCL電子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本公司相關董事，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歸屬之受限制股份。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為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根據TCL電子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相關董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8. 有關百分比乃根據各相關董事於當中擁有權益，且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並於聯交所網站披露之TCL電子股份或相關股份總數，除以按本公司資料所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L電子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得出。

9. 有關百分比乃根據各相關董事於當中擁有權益，且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並於聯交所網站披露之瑞捷股份或相關股份總數，除以按本公司資料所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瑞捷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得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曾經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披露予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於所有情況在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均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TCL集團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130,741,170 (L) (附註1)	48.70%

附註：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TCL集團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所控制之法團TCL實業（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130,741,1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有關百分比乃根據各主要董事於當中擁有權益，且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並於聯交所網站披露之股份總數，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68,465,420股）計算得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及淡倉」一節）已通知本公司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而該等服務合約屬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合約。

6. 於資產及合約之利益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百利勤金融概無於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之結算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之權益。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於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待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專家及同意書

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意見或建議由以下專家提供，其具備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界定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百利勤金融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利勤金融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10.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曾訂立下列屬於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
- (b) 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
- (c) 技術服務及商號使用(2018重續)協議#；
- (d) 房地產租賃(承租方)(2018重續)主協議#；
- (e)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房地產租賃(承租方)(2015重續)補充主協議，以補充本公司(作為承租方)與TCL集團公司(作為業主)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房地產租賃(承租方)(2015重續)主協議；

- (f) TCL通力、翁先生與瑞捷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TCL通力已同意購買，而翁先生已同意出售11,430,000股瑞捷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9,040,000元；
- (g) 廣東通力精密結構件有限公司（「廣東通力精密」，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東莞呈達五金製品有限公司（「東莞呈達」）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訂立之行政服務主協議，據此，廣東通力精密可在遵守相關條款及條件之前提下不時聘請東莞呈達提供若干行政服務；
- (h)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訂立之管理服務主協議，據此，本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聘請TCL集團之成員公司提供管理服務；及
- (i) 本公司、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就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訂立之不競爭契據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更改契據。

有關協議之詳情請參閱該公佈。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8樓。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蔡鳳儀女士（香港執業律師）。
- (d)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若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期間，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8樓）查閱：

- (a) 境外材料採購（2018重續）主協議；

- (b) 買賣(2018重續)主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e) 本通函附錄二之「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同意書；
- (f) 本通函附錄二之「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g) 本通函；
- (h)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及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TONL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9)

茲通告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境外材料採購(2018重續)主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有關交易建議之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就落實境外材料採購(2018重續)主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為使之生效或就此而簽署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以及完成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B」字樣之協議副本已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有關交易建議之年度上限；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就落實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為使之生效或就此而簽署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以及完成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2018重續)主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C」字樣之協議副本已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有關交易建議之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就落實買賣(2018重續)主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為使之生效或就此而簽署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以及完成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股東登記手續，在該日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TCL集團公司及TCL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就上述所有普通決議案投票。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于廣輝先生、宋永紅先生及任學農先生；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李其先生及梁耀榮先生。